

股票简称：声迅股份

股票代码：003004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TELESOUND ELECTRONICS CO.,LTD.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丰豪东路9号院11号楼1至5层101)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 反馈意见的回复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陕西省西安市唐延路5号（陕西邮政信息大厦9-11层）

二零二二年六月

关于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0839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声迅股份”、“发行人”、“公司”）会同保荐机构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发行人会计师”）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深入讨论分析，针对《反馈意见》中的问题进行核查，对《反馈意见》中所有提到的问题逐项予以落实并进行了书面说明。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现就《反馈意见》提出的问题予以详细回复，请贵会予以审核。

说明：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募集说明书》具有相同含义。

本回复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四舍五入造成。

本回复报告中涉及对募集说明书进行补充披露的，以楷体加粗标注。

目录

<u>问题 1</u>	1
<u>问题 2</u>	4
<u>问题 3</u>	8
<u>问题 4</u>	12
<u>问题 5</u>	18
<u>问题 6</u>	22
<u>问题 7</u>	24
<u>问题 8</u>	50
<u>问题 9</u>	54
<u>问题 10</u>	58
<u>问题 11</u>	68
<u>问题 12</u>	72

问题 1: 根据申报文件, 本次发行可转债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请申请人补充说明, 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管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 若是, 在本次可转债认购前后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已发行可转债的情况或安排, 若无, 请出具承诺并披露。请保荐机构及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管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

根据发行人的本次发行方案,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 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采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 或者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余额由主承销商包销。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发行前协商确定。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为天福投资及谭政、聂蓉、谭天、合畅投资及刘建文; 发行人的董事为谭政、聂蓉、刘建文、齐铂金、谭秋桂、丛培红, 发行人的监事为季景林、贾丽妍、杨志刚,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为谭政、聂蓉、楚林、余和初、王娜。

根据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函,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发行人非独立董事及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本次可转债发行时的市场情况、资金安排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规定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发行人独立董事承诺不会通过任何方式参与声迅股份本次可转债认购。

相关主体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一)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发行人非独立董事及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承诺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发行人非独立董事及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本次可转债认购及减持的承诺函》的主要内容如下:

1、若声迅股份本次可转债发行之日与本企业及本企业的一致行动人或本企业控制的主体/本人、本人控制的主体及本人之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子女, 下同)(以下简称“承诺义务人”)最后一次减持公司股票的最后一次减持日期间隔不满六个

月（含）的，承诺义务人将不参与本次可转债的认购。

2、若承诺义务人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声迅股份股票情形的，承诺义务人将根据本次可转债发行时的市场情况、资金安排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规定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若认购成功，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关于短线交易的规定，即自承诺义务人认购本次可转债之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声迅股份股票及认购的本次可转债。

3、若承诺义务人未能履行本承诺，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声迅股份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若给公司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的相关承诺函

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的《关于不认购本次可转债的承诺函》的主要内容如下：

1、本人、本人控制的主体及本人之直系亲属不会通过任何方式参与声迅股份本次可转债认购，并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关于股票及可转债交易的相关规定；

2、若违反上述承诺内容，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若给声迅股份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可转债认购前后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已发行可转债的情况或安排

发行人上市以来尚未发行可转债。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发行人及相关主体确认，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前六个月，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关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畅投资、刘建文曾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公告《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显示，合畅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刘建文计划在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以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22.76 万股。但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合畅投资及刘建文均不存在减持声迅股份股票的情况。

对此，合畅投资及刘建文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声迅股份本次可转债发行之

日与其最后一次减持公司股票的时间间隔不满六个月（含）的，合畅投资及刘建文及其直系亲属或其控制的主体将不参与本次可转债的认购。

（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余和初之配偶曾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2 年 6 月 16 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92,594.00 股。

对此，余和初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声迅股份本次可转债发行之日与本人、本人控制的主体及本人之直系亲属最后一次减持公司股票的时间间隔不满六个月（含）的，本人、本人控制的主体及本人之直系亲属将不参与本次可转债的认购。

除上述已披露情形外，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前六个月，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已发行可转债的情况。

三、本次可转债发行相关承诺补充披露情况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承诺的履行情况”之“（二）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所做承诺”补充披露了相关人员出具的承诺。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和律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发行人的股东名册；
- 2、查阅了发行人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前六个月披露的公告；
- 3、查阅了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
- 4、查阅了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 5、查阅了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相关承诺文件。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律师认为：

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其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进行说明并作出相应承诺，该等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

定。

问题 2：根据申报文件，本次发行可转债由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谭政及控股股东江苏天福投资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实际控制人谭政作为保证人的履约能力，包括但不限于个人财产状况、个人资产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天福投资有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是否低于其累计对外担保金额。请保荐机构及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实际控制人谭政作为保证人的履约能力，包括但不限于个人财产状况、个人资产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一）保证人的担保情况

2022 年 1 月 6 日，谭政、天福投资出具《担保函》，为公司本次拟申请公开发行的总额不超过 28,000.00 万元（含本数）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名称以中国证监会核准为准，最终发行规模以最终发行结果为准）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担保。

（二）保证人的履约能力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通过网络查询、公司提供的材料以及保证人的说明，从保证人的下列资产方面核查了保证人的实际履约能力：

1、保证人的持股情况及相关股份的价值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谭政、天福投资合计持有公司 4,132.54 万股股份。以公司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24.48 元/股”计算，谭政、天福投资合计所持公司股票的市值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市值（万元）
天福投资	2,959.00	36.16	72,436.32
谭政	1,173.54	14.34	28,728.26
合计	4,132.54	50.50	101,164.58

其中：谭政直接持有声迅股份 1,173.54 万股股份的市值为 28,728.26 万元；通过持有天福投资 76.36% 股权，间接持有公司 2,259.56 万股股份，市值为 55,314.02 万元。

经核查，实际控制人谭政及公司控股股东天福投资所持公司股票均不存在质

押、司法冻结的情形，其合计所持公司股票市值约为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的 3.61 倍。因此，本次可转债的保证人具备本次担保的支付实力。

2、保证人的现金分红情况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实际控制人谭政及控股股东天福投资合计取得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分别为 1239.76 万元、1239.76 万元、826.51 万元。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公司盈利状况良好，预期未来公司利润分配仍将为其带来较为稳定的收益，以此可保障保证人的履约能力。

3、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除为本次发行可转债提供保证担保以及谭政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保证担保外，谭政、天福投资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况。

同时，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状况及财产状况良好，预计出现无法偿还金融机构借款的风险较小，谭政须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可能性较小，因此，谭政为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而提供担保的情形不会对其本次可转债的担保履约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其他情况

根据相关主体出具的说明并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网站等公开渠道查询，谭政、天福投资不存在被列入被执行人或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二、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天福投资有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是否低于其累计对外担保金额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天福投资经审计的 2021 年末净资产为 10,411.21 万元，天福投资除为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提供保证担保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形。如不考虑天福投资为本次可转债提供的保证担保，则天福投资不存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低于累计对外担保金额的情形。如考虑天福投资为本次可转债提供的保证担保，则天福投资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低于本次可转债的募集资金总额，但如本回复报告“问题 2”之一、（二）“保证人的履约能力”所述，谭政、天福投资为本次可转债提供连带保证担保，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保证人谭政及天福投资所持有的公司股票价值较高，保证人财产状况良好，具备为公司本次发

行可转债提供保证担保的履约能力。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和律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天福投资、谭政为本次发行可转债提供担保签署的《担保函》；
- 2、查阅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等文件；
- 3、查阅了天福投资、谭政出具的《调查表》与《确认函》；
- 4、查阅了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天福投资的《企业信用报告》、谭政的《个人信用报告》；
- 5、查阅了天福投资、谭政就主要资产与对外担保情况出具的说明；
- 6、公开查询了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
- 7、核查了数据来源于 Wind 的发行人 2022 年 5 月 31 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情况；
- 8、查阅了天福投资的审计报告（互仁和审字[2022]009 号）、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附注。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律师认为：

- 1、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保证人谭政及其控制的天福投资拥有的公司股票价值较高，保证人财产状况良好，具备为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提供保证担保的履约能力；
- 2、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如不考虑天福投资为本次可转债提供的保证担保，则天福投资不存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低于累计对外担保金额的情形。如考虑天福投资为本次可转债提供的保证担保，则天福投资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低于本次可转债的募集资金总额，但谭政、天福投资作为本次可转债的保证人，具备相应履约能力。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本次发行概况”之“二、（二）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之“19、担保事项”中对保证人的履约能力、个人财产状况以及个人资产提供对外担保的情况等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情况如

下：

“保证人的履约能力、个人财产状况及个人资产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1、保证人的持股情况及相关股份的价值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谭政、天福投资合计持有公司 4,132.54 万股股份。以公司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24.48 元/股”计算，谭政、天福投资合计所持公司股票的市值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市值（万元）
天福投资	2,959.00	36.16	72,436.32
谭政	1,173.54	14.34	28,728.26
合计	4,132.54	50.50	101,164.58

其中：谭政直接持有声迅股份 1,173.54 万股股份的市值为 28,728.26 万元；通过持有天福投资 76.36% 股权，间接持有公司 2,259.56 万股股份，市值为 55,314.02 万元。

实际控制人谭政及公司控股股东天福投资所持公司股票均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的情形，其合计所持公司股票市值约为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的 3.61 倍。因此，本次可转债的保证人具备本次担保的支付实力。

2、保证人的现金分红情况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实际控制人谭政及控股股东天福投资取得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分别为 1239.76 万元、1239.76 万元、826.51 万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盈利状况良好，预期未来公司利润分配仍将为其带来较为稳定的收益，以此可保障保证人的履约能力。

3、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为本次发行可转债提供保证担保以及谭政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保证担保外，谭政、天福投资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况。

同时，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及财产状况良好，预计出现无法偿还金融机构借款的风险较小，谭政须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可能性较小，因此，谭政为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担保的情形不会对其本次可转债的担保履约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3: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 上市公司及控股和参股公司, 经营范围是否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 是否具备房地产开发、经营资质, 是否持有储备住宅或商业用地, 是否存在独立或联合开发房地产项目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及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及控股、参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否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 发行人拥有 18 家控股公司、1 家参股子公司, 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参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均不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是否包含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1	声迅股份	发行人	一般项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 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 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 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 信息安全设备销售; 物联网技术研发; 物联网设备制造; 物联网技术服务; 消防技术服务; 消防器材销售; 计算机系统服务;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 机械设备销售; 电子产品销售;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 安防设备销售;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 进出口代理; 安全咨询服务; 标准化服务; 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 安防设备制造; 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否
2	声迅设备	发行人持股 100%	监控报警设备、安检设备生产及销售;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的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3	快检保安	发行人持股 100%	安检技术研发; X 射线安全检查设备、爆炸物检查设备和其他安检设备的研发、销售; 安检系统集成; 安检技术服务; 门卫、巡逻、守护(不含武装守护)、安全检查、安全技术防范、区域秩序维护等保安服务; 安防产品销售; 安防工程咨询、设计、系统集成与施工; 安防运维服务和代维服务;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4	湖南声迅设备	发行人持股 100%	一般项目: 安防设备制造; 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电子元器件制造; 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 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 电气信号设备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是否包含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装置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	声讯福华	发行人持股 60%	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租赁机械设备（不含汽车租赁）；应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否
6	湖南声讯科技	发行人持股 100%	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产品销售；安全系统监控服务；节能管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7	福建声讯	发行人持股 100%	一般项目：安防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否
8	广州声讯	发行人持股 100%	保安服务公司;安全系统监控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安全技术防范产品批发;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监控系统工程安装服务;安全技术防范产品制造;安全技术防范产品零售;保安监控及防盗报警系统工程服务;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	否
9	上海声讯	发行人持股 100%	从事计算机科技、智能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计算机系统集成，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10	长沙声讯	发行人持股 100%	一般项目：园区管理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是否包含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11	湖南声迅保安	发行人持股 100%	安防产品研发；安防工程设计、施工、咨询服务及系统集成（凭有效资质证经营）；门卫、巡逻、非武装押运、守护、随身护卫、安全技术防范、区域秩序维护等。	否
12	快检（北京）	发行人持股 100%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4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基础软件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否
13	广东声迅	发行人持股 100%	软件开发;软件服务;软件测试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技术转让服务;网络信息技术推广服务;信息电子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批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计算机房维护服务;通信设备零售;安全技术防范产品零售;安全生产技术服务	否
14	江苏安防	发行人持股 100%	安全防范系统技术研发、销售、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监控系统技术服务；安防设备及配件、机电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技术研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展览展示服务；会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15	重庆声迅	发行人持股 100%	一般项目：安防技术防范工程的设计和施工；电子产品的销售（不含电子出版物）；安防设备的维修服务；安防设备系统集成；电子监控设备租赁；监控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16	云南声迅	发行人持股 70%	安全技术防范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及综合布线；国内贸易；物资供销；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承办会议及商品展览展示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17	陕西声迅	发行人持股 100%	安防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安防设备运行维护服务和委托维护服务；安防工程设计、施工、咨询服务及系统集成；警用器材、公共安全器材、消防器材、安检设备研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公司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18	北京声迅	发行人持股 100%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是否包含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9	天津声迅	发行人持股 100%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批发和零售业；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商务服务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20	南京地铁运营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持股 49%	许可项目：保安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通用设备修理；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安全咨询服务；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修理；电气设备销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铁路运输辅助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二、发行人及控股、参股子公司是否具备房地产开发、经营资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是以营利为目的，从事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的企业；根据《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二条规定，本条例所称房地产开发经营，是指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城市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进行基础设施建设、房屋建设，并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或者销售、出租商品房的行为；根据《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条的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本规定申请核定企业资质等级。未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等级证书的企业，不得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参股子公司不具有房地产开发、经营资质。

三、发行人及控股、参股子公司是否持有储备住宅或商业用地，是否存在独立或联合开发房地产项目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并经核查，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7 项土地使用权，其中 3 项土地使用权的证载用途为工业用地，4 项土地使用权的证载用途为科教用地。经核查，发行人参股子公司未拥有

土地使用权。因此，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未持有储备住宅或商业用地。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综合安防解决方案和安防运营服务，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发行人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 100.00%，公司不存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收入。因此，发行人及控股、参股子公司不存在独立或联合开发房地产项目的情况。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和律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及控股、参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
- 2、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渠道查询发行人及控股、参股子公司的工商经营范围；
- 3、查阅了发行人的定期报告、年度审计报告，了解相关主体业务收入构成；
- 4、查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参股子公司未取得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
- 5、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
- 6、查阅了发行人的书面说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控股、参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均不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亦不具备房地产开发、经营资质。发行人及控股、参股子公司未持有储备住宅或商业用地，不存在独立或联合开发房地产项目的情况。

问题 4：根据申报文件，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8 亿元，投向声迅华中区域总部（长沙）建设项目及声迅智慧安检设备制造中心建设项目。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募投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与公司主营业务的联系，是否符合公司实际和当前市场情况，是否取得项目实施所需的审批备案或资质许可，项目实施风险是否充分披露。请保荐机构及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募投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与公司主营业务的联系，是否符合公司实际和当前市场情况

- 1、公司实际和当前市场情况

（1）公司实际情况

公司是一家安防整体解决方案和运营服务提供商，以智能技术和物联网平台技术为引领，坚持技术创新、产品创新、应用创新和服务创新，提供智能化、信息化、行业化的综合安防解决方案和安防运营服务。

在综合安防解决方案业务领域，公司拥有智能核警、图像分析、行为识别、图像质量智能诊断、智能音视频分析等智能技术。公司针对不同客户的应用需求，开发了满足行业特定需求的物联网平台，拥有报警子系统、视频监控子系统、音频子系统、出入口子系统、安防综合管理平台软件、智慧安检产品和系统、安全用电系统等七大类产品和系统。公司通过“关键核心+大协同+专业化”的业务模式，为不同行业客户提供定制化的整体解决方案。

在安防运营服务业务领域，公司以自研的物联网平台和信息化管理平台为基础，为客户提供以信息接收与处置、数据分析与应用、风险管理与控制、设备运行状态监测与巡检维护、系统全生命周期管理为内容的，“报警有响应，处置有预案，事件可追踪，运行有保障”的在线式专业化联网运营服务，实现远程监控实时化、现场处置流程化、对抗检查在线化、数据分析可视化、人员上岗实名制、设备管理档案化。

公司作为国内安防行业的先行者，在标准制定修订方面一直走在行业前列，是全国安全防范报警系统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100）委员单位、全国爆炸物品公共安全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577）委员单位。公司设立有专门的标准化部门从事安防行业相关标准的研究和编制，为轨道交通、金融、邮政快递、治安反恐、安防服务等领域的安全防范工作提供了依据。

经过多年自主研发，公司具备关键软硬件产品的研发与设计能力、核心系统平台的自主开发能力、综合解决方案的定制化能力。公司在 AIoT 平台技术、智能音视频分析技术、禁限带品智能识别技术、差异化人体安检技术、危险品探测技术、X 射线投射成像技术等关键技术领域占据优势地位。凭借公司技术研发、服务体系、标准制定、行业经验、客户资源、管理及人才等方面的优势，借助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公司将积极布局安防新领域、新产品、新方案和新服务，在智慧机场、智慧交通、治安反恐、智慧物流、智慧停车等领域创新综合安防解决方案，丰富安防运营服务内容。

(2) 当前市场情况

一方面，近年来，智能视觉与物联网应用、立体化感知与风险预警、5G 通信、人工智能感知技术、机器学习、物联网、云计算与边缘计算、多功能智能化装备等关键技术的发展，以及高通量安检技术、机器人、无人机等领域的发展均具有质的突破。新技术在安防行业的快速应用拓展深化了安防新场景应用，推动产生了不少市场应用新模式、新业态。

另一方面，围绕城市安全、城市交通、校园安全、智安医院、智安社区等热点领域建设，中央政府和许多地方政府也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性法规与规范性文件，有力地推动了行业的加速发展。

目前我国已开启大数据智能化安防时代，在此基础上，图像智能分析技术逐渐普及，物联网技术应用愈加广泛。伴随泛安防时代的来临，安防行业的市场边界逐步扩大，行业下游应用不断深化，安防系统从纵深走向立体，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

2、募投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与公司主营业务的联系

(1) 声迅华中区域总部（长沙）建设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及与公司主营业务的联系**

①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拟通过场地建设、设备购置、人才招聘等建设集管理、研发、销售、实施、运营服务为一体的区域总部，在推广公司既有产品和服务的基础上，依托公司的技术积累、行业经验，聚焦重点行业治安反恐、智慧交通、智慧停车、智慧机场等新领域的新需求，开发新的综合安防解决方案和丰富安防运营服务内容。

②本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的联系

区域总部的建设有利于打造区域战斗堡垒，扩大公司现有的运营服务业务的市场覆盖率，并对有潜力开发的周边城市进行营销布局，有助于发挥公司多年来积累的运营服务优势，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并产生积极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推动公司现有业务向更高层次发展。因此，区域总部建设是公司未来实现主营业务区域拓展的重要环节。

本项目为公司在华中地区建设的区域总部，将有利于公司抓住华中区域大发展的契机，特别是利用湖南、长沙的区位优势，开发新产品、开拓新赛道，为公

司主营业务注入新活力，进一步强化公司核心竞争力。同时，本项目将在现有公司研发资源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进一步提高研发人员、技术人员对区域市场的响应速度和支持力度，减少公司管理流程，提高管理效率。

(2) 声迅智慧安检设备制造中心建设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及与公司主营业务的联系**

①**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拟通过建造安防产品生产线，实现公司安检产品产能的提升，同时提高产品质量。项目建成后，公司能够有效扩大业务规模，提升生产技术水平，提高产品自主生产比重，增强综合盈利能力。

②**本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的联系**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和竞争的加剧，公司亟需建设自有生产组装线，实现安检业务向上游领域中关键部件生产制造的延伸。本项目实施后，公司将实现核心产品、关键工序自主化生产，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市场占有率和综合竞争力。同时本项目的实施将增加公司安防硬件类产品的种类和产能，扩大业务规模，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有利于进一步发挥公司产品、品牌、客户、运营和管理资源优势，实现规模效应与协同效应，切实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抵抗市场变化风险的能力。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密切相关，公司拟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顺应市场发展趋势，进一步丰富安防解决方案和运营服务内容，向上游拓展生产能力，向下游拓展应用领域，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为主营业务注入新的活力。

二、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募投项目是否取得项目实施所需的审批备案或资质许可，项目实施风险是否充分披露。

(一)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情况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机关	备案编号	项目代码
1	声迅华中区域总部（长沙）建设项目	长沙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2527	2204-430121-04-01-639015
2	声迅智慧安检设备制造中心建设项目	长沙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2529	2204-430121-04-01-454405

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湖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及《湖南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的规定，本次募投项目实行备案管理。

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十三条规定：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应当在开工建设前通过在线平台将下列信息告知备案机关：（一）企业基本情况；（二）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三）项目总投资额；（四）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的声明。企业应当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备案机关收到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全部信息即为备案；企业告知的信息不齐全的，备案机关应当指导企业补正。

发行人已通过在线平台填报上述信息，备案机关未要求补正，备案机关已收到上述全部信息，发行人已完成备案程序。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的规定，声迅华中区域总部（长沙）建设项目内容为安防系统集成业务、安防运营服务及系统研发，不属于前述规定中需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因此，声迅华中区域总部（长沙）建设项目无需履行相关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或备案手续。

声迅智慧安检设备制造中心建设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所列“五十五、核与辐射”之“172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项下“销售I类、II类、III类、IV类、V类放射源的；使用IV类、V类放射源的；医疗机构使用植入治疗用放射性粒子源的；销售非密封放射性物质的；销售II类射线装置的；生产、销售、使用III类射线装置的”，此类项目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该项目已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履行主管部门备案程序，备案号202243012100000064。

（三）项目实施风险是否充分披露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三节风险因素”之“一、公司经营相关风险”之“（十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十四）固定资产折旧增加的风险”中充分披露关于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的风险，具体如下：

“（十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1、新增产能的市场风险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之一为“声迅智慧安检设备制造中心建设项目”，项目的建成，将使得相应产品的产能实现较大幅度的增长。尽管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审慎的可行性论证，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后期运行过程中市场环境等因素也可能不断地出现变化，若下游市场环境出现不利变化或是市场开拓不力，公司新增产能的消化将面临一定的市场风险。

2、募投项目未能达到预期效果风险

公司根据行业发展趋势、行业市场情况以及目前公司相关产品的价格、成本、费用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合理的测算。但是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济效益为预测性信息，经济效益是否能够如期实现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行业政策、经济环境、市场竞争状况等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公司存在无法实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期经济效益的风险。

（十四）固定资产折旧增加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使得公司的固定资产规模扩大，根据公司现行的会计政策，预计每年的固定资产折旧也将相应增加。虽然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期收益良好，预期新增营业收入带来的利润增长足以抵消上述折旧费用的增加。但如果公司募投项目建成后未能达到预期收益水平，则存在固定资产折旧增加而导致的利润下滑风险。”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和律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 2、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募投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联系，分析是否符合公司实际和当前市场情况；
- 3、查阅了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 4、查阅了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第十五次会议文件；
- 5、核查了发行人募投项目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告知承诺信息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等备案文件。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律师认为：

1、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密切联系，符合公司实际和当前市场情况。

2、发行人已依法履行项目建设所需的备案及环评程序。发行人已在其《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章节中对项目实施风险予以充分披露。

问题 5：请申请人补充说明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并说明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财务性投资和类金融业务的认定

（一）财务性投资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2 月发布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上市公司申请再融资时，除金融类企业外，原则上最近一期末不得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6 月修订的《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财务性投资的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性投资的类型包括不限于：类金融；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

2、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3、金额较大指的是，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30%（不包括对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期限较长指的是，投资期限或预计投资期限超过一年，以及虽未超过一年但长期滚存。

4、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应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

（二）类金融业务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6 月修订的《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除人

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为金融机构外，其他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均为类金融机构。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等。

二、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发行人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情况

2022年1月6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2022年1月6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1、类金融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发行人不存在已实施或拟实施的类金融业务及投资。

2、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发行人不存在已实施或拟实施的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

3、拆借资金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发行人不存在已实施或拟实施的拆借资金。

4、委托贷款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发行人不存在已实施或拟实施的委托贷款。

5、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发行人不存在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的情形。

6、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发行人不存在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的情形。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存在利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购买的相关银行理财产品均为低风险短期投资，具有持有周期短、收益稳定、流动性强等特点，不属于收

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亦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7、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发行人未投资金融业务。

三、公司最近一期末财务性投资的情况

2022年3月31日，公司财务报表中可能涉及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投资）的主要科目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主要资产明细	是否财务性投资
货币资金	17,439.85	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	否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0.00	银行理财产品	否
其他应收款	3,702.14	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土地竞买保证金、备用金	否
其他流动资产	2,136.13	待抵扣进项税、待摊费用、预缴税费	否
长期股权投资	1,593.51	南京地铁运营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投资	否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07	预付工程款	否

截至2022年3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货币资金

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为17,439.85万元，为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履约保证金、银行承兑保证金、固定期限存款等）。公司货币资金中不存在财务性投资。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为1,000.00万元，系公司为盘活暂时闲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而向银行购买的风险较低、期限较短的银行理财产品。该等短期理财产品安全性高、收益稳定、期限不超过1年，不属于收益波动大、风险较高、期限较长的金融产品，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为2,136.13万元，主要系待抵扣进项税、待摊费用、预缴税费等，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4、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1,558.28 万元，全部为对参股企业南京地铁运营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地铁运营公司”）的投资。

南京地铁运营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5 月，发行人于 2022 年 1 月投资南京地铁运营公司，持有南京地铁运营公司 49% 的股权，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及章程规定参与该公司的经营决策，对该项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南京地铁运营公司主要业务包含南京地铁站点的安全检查服务，发行人对南京地铁运营公司的投资系围绕主营业务及发展规划而进行，在业务上具有协同效应。

综上，发行人该项长期股权投资，有利于巩固和拓展公司在南京市地铁行业的监控报警业务和安检业务，是公司拓展华东区域轨道交通业务的战略性布局。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修订）问题 15 的规定，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5、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为 30.07 万元，主要为预付工程款，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6、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为 3,702.14 万元，主要为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土地竞买保证金、备用金，其中 2,648.00 万元主要为发行人购买本次募投项目土地支付的土地竞买保证金，其他为公司业务相关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和日常备用金，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和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中国证监会关于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的相关规定及问答，明确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的范围；

2、查阅公司的审计报告、年度报告、定期报告、三会文件等，分析是否存在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的情况；

3、访谈公司主要财务人员，了解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投资的情况，了解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

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4、获取了相关投资协议、理财合同等文件，与《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中的财务性投资和类金融业务的认定标准进行逐一对比分析。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会计师认为：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2022年1月6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已实施或拟实施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情形。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

问题 6：根据申报材料，申请人于 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1）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前次募集资金投资各项目具体进度。（2）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募集资金投入的补流比例是否符合规定。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前次募集资金投资各项目具体进度。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各项目具体进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1)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2)	募集资金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运营服务中心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1,121.43	14,876.89	70.44	2022/11/30
2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9,686.84	9,686.84	100.00	2023/11/30
3	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	7,000.00	100.00	不适用
合计		37,808.27	31,563.72	83.48	

“运营服务中心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计划升级及新增营销展示网点各六个，其中网点升级工作均已按计划进行，新增网点中上海、深圳、西安已经落地运行，其他三个网点暂未落地，公司将根据当地市场拓展情况和疫情发展态势有序推进建设落地。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运营服务中心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14,876.89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进度为 70.44%。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项目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项目已完成基础设施及装饰工程建设。该项目的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北京研发总部的场地购置、装修，研发设备购置。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该项目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支付采购货款。

二、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募集资金投入的补流比例是否符合规定。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8,000 万元（含 28,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非资本性支出
1	声迅华中区域总部（长沙）建设项目	18,592.01	15,000.00	4,000.00
2	声迅智慧安检设备制造中心建设项目	13,807.80	13,000.00	4,000.00
合计		32,399.80	28,000.00	8,000.00

经过上述计算，本次募集资金中有 8,000.00 万元用于非资本性支出（视同补充流动资金），占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8.57%，符合中国证监会 2020 年 2 月发布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通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式募集资金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比例不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30% 的要求。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和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发行人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信息披露文件；
- 2、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进度；
- 3、查阅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
- 4、取得并检查了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现场查看募集资金重点投入项目的建设进展情况，核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前次募投项目的当前进展情况及其进度是否符合预期；
- 5、查阅《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和《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了解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进度；
- 6、查阅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分析其补流比例的合理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会计师认为：

1、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投资各项目具体进度按照计划进度有序推进，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

2、本次募集资金中有 8,000.00 万元用于非资本性支出（视同补充流动资金），占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8.57%，符合相关规定。

问题 7：根据申报材料，申请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 2.8 亿元，用于“声迅华中区域总部（长沙）建设项目”和“声迅智慧安检设备制造中心建设项目”。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1）前次募投项目未建设完成的情况下，本次募投项目继续建设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申请人未来发展规划，补充说明前次募投项目与本次募投项目的区别与联系，研发中心是否存在重复建设，项目设计是否合理；（3）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是否使用募集资金投入；（4）本次募投项目目前进展情况、预计进度安排及资金的预计使用进度，是否存在置换董事会前投入的情形；（5）结合市场容量、区域营业收入情况、竞争对手、在手订单、后续市场开拓计划等情况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在华中区域的原因及合理性；（6）本次募投项目预计效益情况，效益测算依据、测算过程，效益测算是否谨慎。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前次募投项目未建设完成的情况下，本次募投项目继续建设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存在差异

本次募投项目之声迅华中区域总部（长沙）建设项目，与前次募投相比，在实施主体、建设内容、战略定位、应用领域、研发方向、研发内容及成果等方面均不相同。详见“问题 7”之“二、（二）前次募投项目与本次募投项目的区别与联系”的相关回复内容。

本次募投项目之声迅智慧安检设备制造中心建设项目，前次募投不涉及。

（二）本次募投项目继续建设的原因及合理性

1、安防市场前景广阔，公司布局新的行业应用场景，把握华中市场发展机遇。

安防行业市场需求持续增长，根据《中国安防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2021-2025年）》，2020年安防行业总产值约达到7,950亿元，实现增加值约为2,650亿元，“十三五”期间年均增长达到了10%以上。展望“十四五”，伴随着安防产业新技术的持续推进和市场总体需求的不断增加，安防系统集成行业在多个板块得以深化融合，同时，安防运营服务业也在多个领域实现探索与应用，行业迎来全新的快速发展周期。

行业下游应用不断深化，尤其在航空、智慧交通、反恐安全等领域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在机场领域，据《全国民用运输机场布局规划》数据显示，至2025年，全国将新建民用运输机场136座，届时，全国民用运输机场将实现370座的规划布局，伴随我国经济的高速发展和基础设施建设力度的持续加大，强大的安防集成管理系统对机场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市场空间广阔；在智慧交通领域，2019年9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交通强国建设纲要》，纲要明确规划从2021年至本世纪中叶，我国将分两个阶段推进交通强国建设，到2035年，我国将基本建成交通强国，并实现“三张交通网、两个交通圈”的建设目标，在政策支持及市场导向的共同作用下，智慧交通集成平台将作为智慧城市的关键组成部分，将迎来广阔的发展空间；在反恐安全方面，反恐领域的集成管理系统作为保障国家重点行业安全的防护墙，在当下时代的重要性日益凸显。2016年1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正式实施，此后，一系列反恐办法标准相继推出，重点行业领域反恐怖防范达标要求进一步提高，反恐防范综合管理平台作为面向反恐重点单位反恐系统建设的核心产品，行业发展机遇将由此推动。在运营服务领域，“十三五”期间，安防运营服务业取得了较快发展，据中国安防期刊数据显示，2019年我国安防运维和服务市场规模达到了660亿，较2018年的540亿元实现了近20%的增长，行业增长速度领先于全行业平均增速。校园、智慧停车、医院等下游领域对运营服务需求凸显。

中部地区发展在产业转移、人口回流和建成中心城市方面蕴含着巨大的发展机遇。中部地区作为“十三五”时期经济增速最快的区域，已实现连续10个季度领跑全国四大板块，对支撑中国经济的平稳发展发挥了关键作用。公司优先选择在中国（湖南）自贸试验区长沙片区建设华中区域总部，以深度参与长沙县城市建设为起点，有利于把握华中区域市场发展机遇，进一步辐射全国市场。

本次建设的募投项目之一是声迅华中区域总部（长沙）建设项目，项目完工

后，将形成一座集管理、研发、销售、实施、运营服务为一体的综合性区域基地，有利于打造区域战斗堡垒，提高研发人员、技术人员对市场的响应速度和支持力度，同时减少管理流程，提高管理效率。项目建成后，公司将进一步提升巩固研发实力，提升公司在综合安防解决方案及安防运营服务业务方面研发的差异化和精细化层次。有助于公司提前布局，充分把握下游市场高速发展的机遇，有利于公司抓住华中区域大发展的契机，特别是利用湖南和长沙的区位优势，开发新产品、开拓新赛道，为公司主营业务注入新活力，实现不断巩固、拓展公司国内安防市场的经营目标。

2、布局安检设备制造业务，提升公司市场占有率，健全产业链条，打造新的业务增长点。

国家对安检领域发展愈加重视，我国安检市场规模整体呈上升趋势，行业市场的需求大量释放。公司是国内轨道交通行业安检领域的头部企业之一，自 2005 年开始从事安检技术研发，经过 10 余年的积累，公司已经形成完整的安检技术和产品体系。公司除了继续大力创新和推广轨道交通领域智慧安检新模式外，还将加大力度推进安检新系统、新设备及新服务在医院安防、邮政寄递、铁路、机场等领域的应用与发展。本项目的实施是公司在安检市场进一步发力、进一步提升市场占有率的基础和保障，有利于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的实现。

本项目的实施将提升公司自主生产的能力，采用更先进的生产设备和生产技术，提高效率、扩大产量，提升质量并提高产品的一致性。公司将购置相应的生产组装设备，组建先进的产品生产线，实现核心产品及关键工序自主化生产。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公司降本增效，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空间，健全产业链条，打造新的业务增长点。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对应市场前景广阔，下游应用领域不断拓展，项目建设有助于公司提前布局新行业新赛道，充分把握下游市场高速发展的机遇；公司布局智慧安检设备制造中心，完善了产业链条，有助于提升公司市场占有率，打造新的业务增长点。

二、结合发行人未来发展规划，补充说明前次募投项目与本次募投项目的区别与联系，研发中心是否存在重复建设，项目设计是否合理；

（一）未来发展规划

公司是一家安防整体解决方案和运营服务提供商，以智能技术和物联网平台

技术为引领，坚持技术创新、产品创新、应用创新和服务创新，提供智能化、信息化、行业化的综合安防解决方案和安防运营服务。经过多年自主研发，公司掌握了 AIoT 平台技术、智能音视频分析技术、禁限带品智能识别技术等一系列核心技术，具备关键软硬件产品的研发与设计能力、核心系统平台的自主开发能力、整体解决方案的定制化能力。公司在 AIoT 平台技术、智能音视频分析技术、禁限带品智能识别技术、差异化人体安检技术、危险品探测技术、X 射线投射成像技术等关键技术领域占据优势地位。

近年来，智能视觉与物联网应用、立体化感知与风险预警、5G 通信、人工智能感知技术、机器学习、物联网、云计算与边缘计算、多功能智能化装备等关键技术，以及高通量安检技术、机器人、无人机等领域的发展有了质的突破。新技术在安防行业的快速应用拓展深化了安防新场景应用，推动产生了不少市场应用新模式、新业态。

围绕城市安全、城市交通、校园安全、智安医院、智安社区等热点领域建设，中央人民政府与许多地方政府也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性法规与规范性文件。

《“十三五”平安中国建设规划》、《反恐法》、《中国安防行业“十四五”规划》等有关政策的出台有力地推动行业加速发展。我国已经开启大数据智能化安防时代，在此基础上，图像智能分析技术逐渐普及，物联网技术应用愈加广泛。伴随泛安防时代的来临，安防行业的市场边界逐步扩大，行业下游应用不断深化，尤其在航空、智慧交通、治安反恐等领域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

在上述市场背景下，公司凭借技术研发、服务体系、行业标准制定、行业经验、客户资源、管理及人才等方面的优势，未来将继续以智能监控报警与智慧安检业务为抓手，积极拓展新的行业应用场景和行业赛道，布局航空、智慧交通、反恐安全等领域系统集成业务，深入拓展在校园、医院、银行、物流、云停车等领域的运营服务。

（二）前次募投项目与本次募投项目的区别与联系

1、两次募投项目概况

本次募投项目涉及两个子项目，即“声迅华中区域总部（长沙）建设项目”、“声迅智慧安检设备制造中心建设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声迅华中区域总部（长沙）建设项目，其实施主体为湖南声迅科技有限公司，是集管理、研发、销售、实施、运营服务等为一体的综合性区域基地，在推广公

司既有产品和服务的基础上，该项目将重点依托公司的技术积累、行业经验、客户资源，抓住华中区域发展契机，聚焦重点行业治安反恐、智慧交通、智慧停车、智慧机场等新领域的新需求，同时开发和拓展新的综合安防解决方案和丰富安防运营服务内容。

声迅智慧安检设备制造中心建设项目，其实施主体为湖南声迅设备有限公司，该项目是公司安检业务向上游领域中关键产品生产制造的延伸，依托公司在轨道交通安检系统的竞争优势，抓住治安反恐系统发展建设的市场机遇，建造安检产品生产线，实现公司产能的提升，同时提高产品质量。该项目建成后，公司能够有效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生产技术水平，从而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和综合竞争力，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快速发展。

前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是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建设城市级的运营中心及营销展示网点，为树立公司专业化安防运营服务商的品牌形象、增强公司市场渗透能力提供有力支撑。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中，研究领域以面向轨道交通的地铁安检管理系统和面向银行等金融单位的报警运营服务系统升级为主。

2、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的主要区别如下：

(1) 战略定位不同，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对象是公司区域总部，集管理、研发、销售、实施与服务职能于一体，并聚焦华中区域市场，前次募投项目建设对象是城市级运营及营销网点。

(2) 下游应用领域不同，本次募投项目主要面向治安反恐、智慧交通、智慧停车、智慧机场等新领域，前次募投项目主要面向轨道交通、银行等原有业务领域。

(3) 建设内容不同，本次募投项目较前次募投项目新增了声迅智慧安检设备制造中心建设项目，有利于核心产品自主化生产，完善产业链布局，提高公司市场占有率。前次募投不含设备制造中心建设项目。

3、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计划实施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具有一定的联系：

(1) 前次募投项目落实“本地化”运营服务方针，提高了公司服务水平和品牌效应，积累了客户和行业经验，为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华中区域总部提供了实施的基础。

(2) 前次募投项目增强了技术储备与产业转化能力，完善了研发体系。对云平台大数据技术、人工智能技术、物联网技术、智能识别等底层技术的深入研

究，有助于本次募投项目在拓展业务领域的应用能力，可以推动本次募投项目在治安反恐安全防范、智慧交通、智慧停车和机场安防等新领域关键系统的研发效率。

(3) 前次募投项目的研发成果，如禁带品智能识别机、安检物联机、双模安检门等为本次募投生产制造中心建设项目的生产内容，为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奠定了基础。

综上，前次募投项目与本次可转债募投项目在实施主体、战略定位、下游应用领域、建设内容均有差异，两次募投项目不存在重复建设的情形，且均基于公司发展战略提出，服务于公司发展目标的实现，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三) 研发中心是否存在重复建设，项目设计是否合理

两次募投项目均包含研发中心类型项目，主要原因系面对安防行业日益激烈的市场环境，公司只有持续探索行业前沿技术，不断挖掘满足市场新需求，增强前瞻性研发水平和综合创新能力，才能在行业竞争中保持领先地位。两次募投项目中，在实施主体、主要研发内容、计划研发成果存在明显区别，具体如下：

项目	本次募投项目	前次募投项目
实施主体	湖南声迅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研发内容	①安防系统集成在机场、交通、反恐领域的深入研究。主要包括：机场安检综合信息管理系统、机场安检违禁品智能识别系统、智慧交通管理综合管理平台、重点行业治安反恐防范综合管理平台等； ②安防运维服务在云停车、医院等领域的研究。主要包括：智慧云停车综合管理运营服务平台和智慧医院安防管控运营服务平台等。	①安检产品研发升级，主要包括：云平台升级、违禁品智能识别开发用设备、智能安检管理一体机开发专用设备、双模安检门； ②安检管理系统升级，主要包括：云平台升级、安检信息化管理系统、集中判图系统； ③报警运营服务系统升级。主要包括：人工智能技术升级、人脸大数据技术升级、云平台大数据技术升级。
计划研发成果	主要以综合安防管理平台、报警运营服务系统、云停车等软件产品为主。	主要以安检类技术和产品为主，包括：X光机、安检门、痕量爆炸物探测仪、危险液体探测仪、禁带品智能识别机、速通闸门等硬件产品和安检信息化管理系统、集中判图系统等软件产品。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研发中心项目建成后，以研发综合安防相关软件平台为主；前次募集资金投资的研发中心项目负责公司技术和产品整体规划，承揽国家课题，在前次募集资金的研发任务结束后，未来的功能定位是以研发安检产品、安检管理相关软件平台为主。综上，研发中心不存在重复建设的情况，项目设计

合理，具备充分的可行性与必要性。

三、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是否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8,000.00 万元（含 28,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声迅华中区域总部（长沙）建设项目	18,592.01	15,000.00
2	声迅智慧安检设备制造中心建设项目	13,807.80	13,000.00
合计		32,399.80	28,000.00

（一）声迅华中区域总部（长沙）建设项目

1、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1）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

本项目总投资额为 9,166.68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6,111.12 万元，设备购置费 626.56 万元，设备安装工程费 31.33 万元，预备费 305.56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2,750.00 万元。具体投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资金	是否为资本性支出	拟使用募集资金
一	建设投资	6,416.68	是	6,000.00
1	工程费用	6,111.12		
1.1	建筑工程费	4,777.84		
1.2	工程建设及其他费用	675.40		
1.3	设备购置费	626.56		
1.4	设备安装工程费	31.33		
2	预备费	305.56	否	2,000.00
二	铺底流动资金	2,750.00		
三	项目总投资	9,166.68	-	8,000.00

（2）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

①建筑工程费

本项目主要包括运营中心建设、辅助性配套设施工程建设和公共建筑设施建设，单位造价系根据市场价格和历史经验进行估算，建筑工程费共计 4,777.84

万元，建筑工程的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建设名称	总金额（万元）
1	运营中心建设	3,948.86
2	辅助性配套工程建设	638.21
3	公共建筑设施建设	190.76
合计		4,777.84

②工程建设及其他费用

本项目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共计 675.40 万元，其中包括土地使用权购置费、建设单位管理费和其他前期费用。

③设备购置费

本项目设备投资主要系购置配套生产设备，设备主要参照相同或类似规格设备的市场价格，并结合公司历史采购经验测算得出。设备购置费共计 626.56 万元。设备具体投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分类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价	金额合计
1	展示设备	视频智能分析服务器	1	15.00	15.00
2		视频管理服务器	1	10.00	10.00
3		视频诊断服务器	1	8.00	8.00
4		地铁视频管理平台	2	10.00	20.00
5		地铁综合切换平台	1	10.00	10.00
6		地铁存储平台	1	8.00	8.00
7		三维动作捕捉系统	1	20.00	20.00
8		表情识别系统	1	25.00	25.00
9		TOF 一体化装置	2	10.00	20.00
10		X 光机	1	20.00	20.00
11		智能安检闸门	1	15.00	15.00
12		人脸识别服务器	1	8.00	8.00
13		闸门控制服务器	1	5.00	5.00
14		无源爆炸物检测仪	1	30.00	30.00
15		有源爆炸物检测仪	1	15.00	15.00
16		台式液体检测仪	1	8.00	8.00

序号	设备分类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价	金额合计
17		禁带品识别机	1	15.00	15.00
18		ATM 机	1	15.00	15.00
19		服务器	5	5.00	25.00
20		液晶屏	4	10.00	40.00
21		其他	62	-	29.90
22	运营设备	服务器	1	15.00	15.00
23		液晶屏	1	10.00	10.00
24		车辆	5	10.00	50.00
25		值机	1	8.00	8.00
26	培训设备	仿真培训系统	1	100.00	100.00
27		培训用操作电脑	1	8.00	8.00
28	办公设备	车辆	5	12.00	60.00
29		电脑	20	0.68	13.66
合计			126	-	626.56

注：其他为金额小于 5.00 万元的展示设备。

④设备安装工程费

本项目设备安装工程费为 31.33 万元，按照设备采购金额的 5% 进行估算。

⑤预备费

本项目预备费共计 305.56 万元，按照建设投资中工程费用与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之和的 5% 估算。

⑥铺底流动资金

本项目铺底流动资金主要系预留的项目投产后运营周转所需增量流动资金，按预测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的差额估算，本项目投产后预计需投入流动资金 2,750.00 万元。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 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

本项目总投资 9,425.32 万元，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资金	是否为资本性支出	拟使用募集资金
----	----	------	----------	---------

序号	项目	项目资金	是否为资本性支出	拟使用募集资金
一	建设投资	5,800.11	是	5,000.00
1	工程费用	5,523.92		
1.1	建筑工程费	3,435.40		
1.2	工程建设及其他费用	916.06		
1.3	设备购置费	1,116.63		
1.4	安装工程费	55.83		
2	预备费	276.20	否	2,000.00
二	研发费用投入	3,625.21		
1	研发人员投入	3,120.21		
2	课题研究费用	505.00		
三	项目总投资	9,425.32	-	7,000.00

(2) 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

①建筑工程费

本项目主要包括研发楼建设、辅助性配套设施工程建设和公共建筑设施建设，单位造价系根据市场价格和历史经验进行估算，建筑工程费共计 3,435.40 万元，建筑工程的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建设名称	总金额（万元）
1	研发楼建设	2,168.38
2	辅助性配套工程建设	975.45
3	公共建筑设施建设	291.57
合计		3,435.40

②工程建设及其他费用

本项目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共计 916.06 万元，其中包括土地使用权购置费、建设单位管理费和其他前期费用。

③设备购置费

本项目设备购置费共计 1,116.63 万元，主要参照相同或类似规格设备的市场价格，并结合公司历史采购经验测算得出。设备具体投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价	设备金额
----	------	----	----	------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价	设备金额
1	金属安检门	1	10.00	10.00
2	无源爆炸物检测仪	1	30.00	30.00
3	有源爆炸物检测仪	1	15.00	15.00
4	台式液体检测仪	1	8.00	8.00
5	手持式拉曼光谱仪	1	15.00	15.00
6	示波器	2	9.00	18.00
7	化学药品配置器皿	1	6.00	6.00
8	保险柜	1	10.00	10.00
9	辐射源测试实验室	1	20.00	20.00
10	EMC 测试套装	1	15.00	15.00
11	自研 6550 双视角安检机	1	15.00	15.00
12	自研上下双通道安检机	1	25.00	25.00
13	多视角安检机	1	50.00	50.00
14	多能谱线阵探测器	1	25.00	25.00
15	高精度多能谱探测器	1	12.00	12.00
16	160kv9ma 射线源	1	9.00	9.00
17	余辉测试仪	1	10.00	10.00
18	综合测试仪	1	10.00	10.00
19	剂量剂	3	9.00	27.00
20	高级示波器	2	6.00	12.00
21	直流稳压电源可选功率范围: 2KW-500KW 电压 1V-40KV	1	10.00	10.00
22	防辐射实验室	1	20.00	20.00
23	X 射线自研实验平台组件	1	10.00	10.00
24	tof 训练服务器	1	80.00	80.00
25	禁带品训练服务器	1	30.00	30.00
26	禁带品推理服务器	1	20.00	20.00
27	测试 x 光机	1	20.00	20.00
28	表情识别分析服务器	1	20.00	20.00
29	闸门	1	15.00	15.00
30	三维动态系统训练服务器	1	50.00	50.00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价	设备金额
31	三维动态系统应用服务器	1	10.00	10.00
32	平台服务器	3	8.00	24.00
33	高清摄像机	1	10.00	10.00
34	其他系统集成设备	232	-	243.73
35	直流稳压电源	1	10.00	10.00
36	报警实验室	1	10.00	10.00
37	平台服务器	3	8.00	24.00
38	高清摄像机	1	10.00	10.00
39	其他运营服务设备	205	-	157.90
合计		482	-	1,116.63

注：其他系统集成设备及其他运营服务设备，均为金额在 5.00 万元及以下设备，未单独列式。

④安装工程费

本项目设备安装工程费 55.83 万元，按照设备采购金额的 5% 进行估算。

⑤预备费

本项目预备费共计 276.20 万元，按照建设投资中工程费用与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之和的 5% 估算。

⑥课题研究费用

本项目课题研究费用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课题研究名称	合计
1	机场安检综合信息管理系统	37.00
2	机场安防安保综合管理平台	74.00
3	机场安检违禁品智能识别系统	37.00
4	机场飞行区视频智能分析和保障系统	111.00
5	智慧交通管理综合管理平台	76.00
6	重点行业治安反恐防范综合管理平台	38.00
7	智慧云停车综合管理运营服务平台	44.00
8	智慧小区安防管控运营服务平台	44.00
9	智慧医院安防管控运营服务平台	44.00

序号	课题研究名称	合计
共计		505.00

(二) 声迅智慧安检设备制造中心建设项目

1、本项目总投资 13,807.80 万元，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和费用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是否为资本性支出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一	建设投资	9,854.95	是	9,000.00
1	工程费用	9,375.62		
1.1	建筑工程费	7,233.96		
1.2	设备购置费	530.11		
1.3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1,611.55	否	4,000.00
2	预备费	479.33		
二	铺底流动资金	3,952.85	-	13,000.00
项目总投资		13,807.80	-	13,000.00

2、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

①建筑工程费

本项目主要包括两座厂房的建设、辅助性配套设施工程建设和公共建筑设施建设，单位造价系根据市场价格和历史经验进行估算，建筑工程费共计 7,233.96 万元，建筑工程的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建筑物名称	总金额（万元）
1	厂房 1 建设	3,141.60
2	厂房 2 建设	3,141.60
3	辅助性配套工程建设	640.97
4	公共建筑设施建设	309.80
合计		7,233.96

②工程建设及其他费用

本项目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共计 1,611.55 万元，其中包括土地使用权购置费、建设单位管理费和其他前期费用。

③设备购置费及安装费

本项目设备投资主要系购置配套生产设备，设备主要参照相同或类似规格设备的市场价格，并结合公司历史采购经验测算得出。本项目设备购置费及安装费

共计 530.11 万元，设备具体投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价	设备金额
1	高低温箱	15	5.00	75.00
2	单梁式桁车	10	3.00	30.00
3	空压机&气扳机	10	0.30	3.00
4	工业电风扇	150	0.01	1.80
5	芯片 IC 电子恒温恒湿柜 工业用底湿干燥箱	15	1.50	22.50
6	工具柜	150	0.03	4.50
7	工具推车	15	0.02	0.30
8	液压托板	50	0.01	0.50
9	10 吨叉车	5	10.00	50.00
10	地牛	15	0.30	4.50
11	低压行灯	25	0.01	0.25
12	电焊机与护具	5	0.15	0.75
13	防静电电流传箱	500	0.01	5.00
14	辐射检测仪 辐射/表面污染仪	5	2.68	13.41
15	组装工具包	50	0.01	0.50
16	游标卡尺	15	0.01	0.15
17	塞规	10	0.02	0.20
18	示波器	20	0.50	10.00
19	万用表	20	0.02	0.40
20	劳保用品	150	0.01	1.50
21	六门个人物品柜	50	0.05	2.50
22	灭火器	50	0.01	0.50
23	角磨机	10	0.01	0.10
24	板卡测试工装	25	0.50	12.50
25	半成品总成测试工装	25	0.50	12.50
26	组装产线	300	0.25	75.00
27	电脑	50	0.45	22.50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价	设备金额
28	打印机	10	0.50	5.00
29	其他			150.00
30	设备安装及调试费用			25.24
总计		1755		530.11

④预备费

本项目预备费共计 479.33 万元，按照建设投资中工程费用与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之和的 5% 估算。

⑤铺底流动资金

本项目铺底流动资金主要系预留的项目投产后运营周转所需增量流动资金，按预测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的差额估算，本项目投产后预计需投入流动资金 3,952.85 万元。

四、本次募投项目目前进展情况、预计进度安排及资金的预计使用进度，是否存在置换董事会前投入的情形；

（一）声迅华中区域总部（长沙）建设项目

1、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1）募投项目目前进展情况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本次募投项目已完成“三通一平”，正在按计划有序推进规划审核工作。

（2）募投项目预计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为 2 年，具体项目建设进度如下：

序号	项目	T+1	T+2			
			Q1	Q2	Q3	Q4
1	工程规划设计、基础设施建设及装修					
2	设备购置					
3	设备安装调试					
4	员工招聘及培训					
5	试服务					
6	开始提供服务					

（3）募投项目资金的预计使用进度

本项目拟投入 9,166.68 万元，项目投资金额及预计使用进度如下：

单位：万元

总投资金额	第一年投资金额	第二年投资金额	第三年投资金额
9,166.68	4,218.15	2,198.53	2,750.00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 募投项目目前进展情况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本次募投项目已完成“三通一平”，正在按计划有序推进规划审核工作。

(2) 募投项目预计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为 2 年，具体项目建设进度如下：

序号	项目	T+1	T+2		T+3
			Q1-Q2	Q3-Q4	
1	建筑工程				
2	设备购置				
3	安装调试				
4	开展正式研发工作				

(3) 募投项目资金的预计使用进度

本项目拟投入 9,425.32 万元，项目投资金额及预计使用进度如下：

单位：万元

总投资金额	第一年投资金额	第二年投资金额	第三年投资金额
9,425.32	3,605.77	2,724.80	3,094.76

(二) 声迅智慧安检设备制造中心建设项目

1、募投项目目前进展情况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本次募投项目已完成“三通一平”，正在按计划有序推进规划审核工作。

2、募投项目预计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为 2 年，具体项目建设进度如下：

序号	项目	T+1	T+2			
			Q1	Q2	Q3	Q4
1	工程规划设计、基础设施建设及装修					

序号	项目	T+1	T+2			
			Q1	Q2	Q3	Q4
2	设备购置					
3	设备安装调试					
4	员工招聘及培训					
5	试生产					
6	竣工验收					

(3) 募投项目资金的预计使用进度

本项目拟投入 13,807.80 万元，项目投资金额及预计使用进度如下：

单位：万元

总投资金额	第一年投资金额	第二年投资金额	第三年投资金额
13,807.80	7,413.37	2,441.57	3,952.85

(三) 是否存在置换董事会前投入的情形

2022 年 1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及相关议案。截至前述董事会召开日，本次募投项目未支付任何款项，因此，不存在置换董事会前投入的情形。

五、结合市场容量、区域营业收入情况、竞争对手、在手订单、后续市场开拓计划等情况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在华中区域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 市场容量及竞争对手情况

国内安防行业市场需求持续增长，根据《中国安防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2021-2025 年）》，2020 年安防行业总产值约达到 7,950 亿元，实现增加值约为 2,650 亿元，“十三五”期间年均增长率达到了 10% 以上。

中部地区在产业转移、人口回流和建成中心城市方面蕴含着巨大的发展机遇。中部地区作为“十三五”时期经济增速最快的区域，已实现连续 10 个季度领跑全国四大板块，对支撑中国经济的平稳发展发挥了关键作用。

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地点位处长沙县，地处长株潭“两型社会”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核心地带，是全国 18 个改革开放典型地区之一，还是湖南构建“一核两副三带四区”格局中长株潭核心增长极的关键支撑点、先进制造业发展的重要地和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长沙片区的主阵地。长沙县作为湖南省自由贸易试验区的核心发展区域，投资规模不断扩大，经济总量快速增加。据长沙县统计

局数据显示，2020年，长沙县固定资产投资同比上年增长9.1%，全年亿元以上投资项目380个，占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75.2%。2021年10月，长沙县公布《长沙县新型智慧城市顶层规划（2021-2025）》，规划明确指出，要以“融入双循环发展新格局，打造全国县域数字第一城”为总体目标，以提升数字经济发展要素集聚与承载能力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以新型基础设施、城市指挥中枢、智慧园区、智慧“五零”建设和数字经济培育为着力点，以数据资源和数字技术的场景化创新应用提升县域现代化治理能力、抢占互联网下半场新经济发展先机。作为湖南省自由贸易试验区临空管委会招商引资落地长沙县的项目，公司将积极参与长沙新型智慧城市建设，以智能监控报警与智慧安检业务作为突破口，并力争不断拓展新的行业应用场景和行业赛道，在智慧医疗、智慧小区、智慧教育、智慧停车、智慧交通、智慧机场等领域不断研发完善新的产品和系统解决方案，不断创新运营服务模式，不断获得新客户和新市场。募投项目的实施将以长沙县市场为契机，拓展华中区域市场，进而拓展全国市场。

公司在智能安检领域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同方威视、中盾安民、高晶影像、英迈吉东影、天和时代等企业。与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仅处于安检设备制造阶段不同的是，公司经过多年自主研发，掌握了从底层平台搭建、系统运营到设备维保等诸多环节的一系列核心技术，公司不仅具备关键硬件产品的研发与设计、生产能力，还具备核心系统平台的自主开发能力、整体解决方案的定制化能力。目前同行业公司头部企业如海康威视、大华股份等也在进军安检设备制造领域，以求在未来保持竞争优势和提升市场份额。公司在安检领域深耕多年，本次募投项目拟建设安防产品生产线，完善公司安检设备制造的产业链条，有助于迎合安防市场的需求变化，实现厚积薄发，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竞争优势。

公司在安防解决方案业务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竞业达、警视达、富盛科技、亚太安讯等企业，和已实现区域内联网的保安公司，以及日本西科姆、美国ADT等国外安防企业。在安防运营服务领域，以报警运营服务领域为例，我国从事监控报警运营服务的企业超过3,000家，但形成规模的企业较少，绝大部分企业的监控报警运营服务年收入低于1,000万元，并普遍存在本地化发展的局限性。监控报警服务是公司较早开始的业务之一，借助于金融、轨道交通、平安城市建设的快速发展，公司针对不同行业客户的应用需求，形成专门的解决方案，积累了丰富的监控报警服务经验。公司在技术积累和市场规模上具备了一定实力，实现

了跨行业、跨区域的经营发展，在市场竞争中处于相对优势地位。本次华中区域总部项目的建设，将以华中市场为范畴，拓展安防系统集成及安防运营的下游领域，拓展新的行业应用场景和客户，项目实施有利于公司保持现有竞争优势和提升市场份额。

公司优先选择在中国（湖南）自贸试验区长沙片区建设华中区域总部，主要是由于华中地区区位及政策优势明显，拥有持续迸发的市场经济活力，以及安防建设需求。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拓展中部安防市场，巩固和扩大公司在华中区域的销售市场份额，稳固行业领先地位。

（二）区域营业收入及在手订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华中区域实现收入分别为 2,124.22 万元、4,248.44 万元、5,875.67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在华中六省的业绩已经呈现上升趋势，目前在执行的在手订单 1,979.85 万元，主要为城市、金融及轨道交通安防业务订单。公司较早就已在湖南株洲布局营销服务网点，曾在山西、河南、湖北、江西实现过销售，通过多年的经营积累，积累了一定的客户资源，形成了较好的市场口碑，为本次募投项目建设打下来坚实基础。

（三）后续市场开拓计划

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公司后续市场开拓计划如下：

（1）积极布局新市场，提升区域竞争力

华中区域政策利好众多，发展迅速。公司在华中区域的市场开拓将以湖南市场为起点，主要围绕机场、重点行业的治安反恐、智慧交通以及校园、银行、医院、重点单位的监控报警、智慧消防、智慧停车等进行市场开拓，逐渐将业务覆盖到整个华中区域。

目前湖南省也在加快机场、交通等基础设施建设及重点行业的反恐相关标准起草，业务空间广阔。2020 年 9 月 1 日，国家空管委办公室批复《湖南省低空空域管理改革试点拓展实施方案》，湖南成为全国首个全域低空空域管理改革试点省份。在反恐方面，湖南省 2021 年陆续发布了地方标准 DB43/T 2181-2021《学校治安反恐防范要求》、DB43/T 2180-2021《医院治安反恐防范要求》、DB43/T 2000-2021《城市轨道交通治安反恐防范要求》。在校园安全方面，2019 年湖南省教育厅、公安厅、财政厅联合发布的湘教通[2019]288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中

小学幼儿园安防“三项”建设的通知》。公司作为多个行业安全防范标准起草参与单位，将借助上述契机，加大研发人员、销售人员等优秀人才的招聘、培训力度，形成覆盖各行业的业务拓展团队，为本次募投项目市场开拓提供有力的组织保障。

(2) 深度服务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积极挖掘新的客户资源

公司安检设备制造中心项目建成后，能够提升公司自主生产的能力，保障产品交付效率和质量稳定性。公司的安检系统和设备已有十余年积累，目前在北京区域市场占有率领先。除此之外，公司的系统和设备服务还服务于上海、天津、广东、江苏、浙江、江西、陕西、河北、内蒙古等多地地铁，赢得了良好的客户口碑，形成了稳定的客户资源。未来，公司将在现有客户资源基础上，持续增强拓展新增市场及客户，充分发挥技术研发上的竞争优势，为客户提供更快、更优质、更有针对性的产品及技术支持，提高响应能力，提升客户满意度与粘性。

综上，国家及地方政策推动安防行业的发展，发行人根据中部地区市场情况、竞争对手情况、区域营收情况和自身发展战略及市场开拓计划，选取建设在华中区域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作为安防行业上市公司和头部企业，在技术积累和客户上具有市场竞争力，有能力进一步开拓华中区域市场。

六、本次募投项目预计效益情况，效益测算依据、测算过程，效益测算是否谨慎。

(一) 声迅华中区域总部（长沙）建设项目

华中区域总部建设项目涉及两个子项目，研发中心不直接产生收益。运营中心效益测算如下：

1、项目预计效益情况

本项目测算期为10年，其中建设期2年，第3年开始运营，第6年进入运营稳定期。项目运营稳定期平均销售收入20,777.00万元，年均净利润为3,295.73万元。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为15.54%，静态回收期（税后）9.04年。运营稳定期募投项目效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数值	备注
1	营业收入	20,777.00	项目运营稳定期平均情况 (第6年至第10年)
2	营业成本	11,908.47	
3	毛利	8,868.53	

序号	项目	数值	备注
4	毛利率	42.68%	
5	营业税金及附加	224.16	
6	期间费用	4789.67	
7	利润总额	3854.70	
8	净利润	3295.73	
9	财务内部收益率 (%)	15.54	税后
10	项目投资回收期 (年)	9.04	税后, 含建设期 (2年)

2、项目效益的具体测算依据、测算过程

(1) 营业收入的测算过程

本项目营业收入的测算系基于销售单价和销售数量计算得出。销售单价根据市场中类似产品单价水平并结合公司产品定位，在谨慎性原则基础上确定，同时结合各年预计销量情况测算得出营业收入。预计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业务分类	项目	T+3	T+4	T+5	T+6	T+7	T+8	T+9	T+10
1	产品销售	机场领域智能系统及平台	1,000	1,600	1,800	2,600	2,800	3,000	3,000	3,000
2		重点行业反恐领域安防综合管理系统	1,400	2,400	3,500	4,200	4,200	4,200	4,200	4,200
3		智慧交通综合管理平台	-	1,800	1,800	3,600	3,600	3,600	3,600	3,600
4	运营服务	AIoT 物信融合管理平台运营服务	755	1,180	1,805	2,395	2,835	2,835	2,835	2,835
5		集中判图运营服务	200	2,400	3,600	5,600	5,600	5,600	5,600	5,600
6		智慧停车云平台运营服务	-	500	1,500	1,750	1,750	1,750	1,750	1,750
合计			3,355	9,880	14,005	20,145	20,785	20,985	20,985	20,985

(2) 成本费用的测算过程

本项目成本费用是根据公司目前成本构成情况确定。

①生产成本测算：

本项目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间接成本，具体测算依据情况如下：

A.直接材料

该项目材料成本为项目所需的硬件设备，根据公司现有相关产品或业务原材料占收入的比例作为预测基础，并考虑具体产品和业务材料成本的差异确定。

B.直接人工

人工成本为项目人员的工资及福利费，结合项目实施当地工资标准及公司历史薪资水平，根据公司业务所需人员配置进行估算。

C.间接成本

本项目间接成本主要包含折旧费用以及项目实施的外包服务费、支付给网络运营商的网络通讯费以及支付的项目相关人的差旅、交通等其他费用，本项目根据公司现有系统集成及运营服务业务的间接成本占收入比，并结合产品的具体情况，作为未来募投项目达产后，相关产品或业务的间接成本占销售收入比例的预测值。折旧费用根据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和折旧年限按直线法测算。

②期间费用测算：

本项目期间费用主要由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构成，主要用于满足本项目生产销售正常运营发生的各类费用。公司 2018 至 2020 年度期间费用占当年营收比例的均值呈上升趋势，谨慎起见，本项目选取公司 2020 年度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作为本项目期间费用测算依据，即假设本项目的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和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8.24%、7.02%和 7.79%。

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T+3	T+4	T+5	T+6	T+7	T+8	T+9	T+10
1	生产成本	2,708.27	6,066.17	8,456.07	11,548.26	11,909.00	12,008.29	12,028.17	12,048.64
1.1	直接材料	1,474.25	3,888.00	5,596.75	7,790.75	8,004.75	8,064.75	8,064.75	8,064.75
1.2	直接人工	743.95	1,205.60	1,539.25	1,988.44	2,081.18	2,110.47	2,130.35	2,150.82
1.3	间接成本	490.07	972.57	1,320.07	1,769.07	1,823.07	1,833.07	1,833.07	1,833.07
1.3.1	实施费用	215.50	698.00	1,045.50	1,494.50	1,548.50	1,558.50	1,558.50	1,558.50
1.3.3	折旧费用	274.57	274.57	274.57	274.57	274.57	274.57	274.57	274.57
2	销售费用	276.60	814.55	1,154.63	1,660.84	1,713.61	1,730.10	1,730.10	1,730.10
3	管理费用	235.42	693.27	982.71	1,413.55	1,458.46	1,472.49	1,472.49	1,472.49
4	研发费用	261.40	769.79	1,091.19	1,569.59	1,619.45	1,635.03	1,635.03	1,635.03
5	总成本费用	3,481.69	8,343.78	11,684.61	16,192.24	16,700.52	16,845.91	16,865.79	16,886.26

(3) 相关税金及税率

根据项目实施地税收政策预测相关税金及税率。

序号	税别	计税依据	税率
1	增值税	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	13%

序号	税别	计税依据	税率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额	5%
3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
4	地方教育附加费	应交流转税额	2%
5	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3、项目效益测算的谨慎性

本次募投项目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对比如下：

单位：%

上市公司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浩云科技（300448.SZ）	39.27	43.99	49.53
苏州科达（603660.SH）	57.63	54.97	54.37
英飞拓（002528.SZ）	20.83	21.21	21.16
同为股份(002835.SZ)	30.11	37.10	33.24
竞业达（003005.SZ）	43.84	51.65	48.74
可比公司平均值	38.34	41.78	41.41
声迅股份（003004.SZ）	39.61	43.92	49.03
本次募投项目运营稳定期毛利率	42.68		

本募投项目的测算毛利率水平在公司历史毛利水平区间范围内，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毛利率水平较为接近，不存在明显差异，公司的测算具有谨慎性、合理性。

（二）声迅智慧安检设备制造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预计效益情况

本项目计算期为10年，其中建设期2年，第3年投产，第5年达产。项目达产稳定期平均销售收入42,831.86万元，年均净利润为4,280.65万元。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为17.56%，静态回收期（税后）7.96年。达产稳定期募投项目效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数值	备注
1	营业收入	42,831.86	项目达产期平均情况 (第5年至第10年)
2	营业成本	28,130.81	
3	毛利	14,701.05	
4	毛利率	34.32%	

序号	项目	数值	备注
5	营业税金及附加	232.00	
6	期间费用	9,873.92	
7	利润总额	4,595.12	
8	净利润	4,280.65	
9	财务内部收益率（%）	17.56	税后
10	项目投资回收期（年）	7.96	税后，含建设期（2年）

2、本次募投项目效益的具体测算依据、测算过程

（1）营业收入的测算过程

本项目营业收入的测算系根据公司同类型产品报告期内销售报价为基础，并考虑量产在销售价格上给予进一步的折扣，结合市场情况，在谨慎性原则基础上确定，并根据各年预计销量情况测算得出。预计完全达产营业收入测算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	销售收入（万元）
1	安检门系列产品	3,982.33
2	便携式炸药探测仪系列产品	2,610.62
3	X光机系列产品	19,734.51
4	液体探测仪系列产品	1,814.16
5	禁带品识别机系列产品	4,646.01
6	智能安检管理产品套装	3,318.57
7	安检闸门系列产品	2,300.88
8	集中判图系列产品	4,424.78
	合计	42,831.86

（2）成本费用测算过程

本次募投项目营业成本根据公司历史财务数据、参考同行业成本构成以及结合本次募投项目产品特点进行测算，具体情况如下：

①生产成本测算：

本项目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具体测算依据情况如下：

A.直接材料

根据公司现有安检设备直接材料所占收入比例作为预测值。

B.直接人工

人工成本为项目人员的工资及福利费，结合项目实施当地工资标准及公司历史薪资水平，根据公司业务所需人员配置进行估算。

C.制造费用

本项目制造费用主要由折旧费、其他制造费用构成，折旧费根据项目固定资

产投资和折旧年限按年限法测算，其他制造费用主要为车间管理人员工资、机物料消耗、固定资产维修费等，其他制造费用参考同行业相关产品制造费用占比，作为未来募投项目达产后，其他制造费用占比的预测值。

②期间费用测算：

本项目期间费用主要由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构成，主要用于满足本项目生产销售正常运营发生的各类费用。公司 2018 至 2020 年度期间费用占当年营收比例的均值呈上升趋势，谨慎起见，本项目选取公司 2020 年度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作为本项目期间费用测算依据，即假设本项目的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和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8.24%、7.02% 和 7.79%。

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T+3	T+4	T+5	T+6	T+7	T+8	T+9	T+10
1	生产成本	14,187.75	19,718.20	28,024.75	28,065.51	28,107.49	28,150.73	28,195.26	28,241.13
1.1	直接人工	660.72	935.49	1,358.52	1,399.28	1,441.25	1,484.49	1,529.03	1,574.90
1.2	直接材料	12,492.92	17,490.09	24,985.84	24,985.84	24,985.84	24,985.84	24,985.84	24,985.84
1.3	制造费用	1,034.11	1,292.62	1,680.39	1,680.39	1,680.39	1,680.39	1,680.39	1,680.39
2	销售费用	1,765.62	2,471.87	3,531.25	3,531.25	3,531.25	3,531.25	3,531.25	3,531.25
3	管理费用	1,502.73	2,103.82	3,005.45	3,005.45	3,005.45	3,005.45	3,005.45	3,005.45
4	研发费用	1,668.61	2,336.05	3,337.22	3,337.22	3,337.22	3,337.22	3,337.22	3,337.22
5	总成本费用	19,124.71	26,629.94	37,898.68	37,939.43	37,981.41	38,024.65	38,069.19	38,115.06

(3) 相关税金及税率

根据项目实施地税收政策预测相关税金及税率。

序号	税别	计税依据	税率
1	增值税	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	13%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额	5%
3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
4	地方教育附加费	应交流转税额	2%
5	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3、项目测算谨慎性

声迅智慧安检设备制造中心建设项目，主要生产安检设备，国内安检设备上市公司较少，同方股份（SH.600100）旗下控股子公司同方威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方威视”），主要生产和销售直线加速器的集装箱/车辆检查

系统、集装货物/车辆检查系统、放射性物质监测系统、X 射线检查系统、小型物品检查机等系列产品。与本次募投项目具备相似性，公司本次募投项目达产期毛利率与同方威视对比如下：

上市公司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同方威视	37.21%	37.37%	37.34%
本次募投项目达产期平均毛利率	34.32%		

本募投项目测算达产期平均毛利率为 34.32%，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安检产品毛利率，募投项目测算的毛利率谨慎合理。

七、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和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前次募投项目和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比较分析前募项目与本次募投项目的差异；

2、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前募项目进展情况；前募项目未建设完成的情况下，本次募投项目继续建设的原因及合理性；了解本次募投项目目前进展情况、预计进度安排及资金的预计使用进度；了解区域营业收入情况、竞争对手、在手订单、后续市场开拓计划等情况，了解本次募投项目在华中区域的原因及合理性；

3、查看了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可转债发行相关议案的决议，了解董事会前项目开展及资金投入情况；

4、查阅《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了解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情况；

5、查阅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复核募投项目的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分析其效益测算是否谨慎；

6、查阅行业协会的相关报告与新闻，未来市场情况；查阅主要竞争对手的相关公告文件，了解竞争对手情况；

7、查阅公司主要销售合同，了解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查阅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了解和分析公司的成本构成、费用比例等指标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前次募投项目有序开展，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存在差异，本次募投布局新的行业应用场景及安检设备制造业务，有利于抓住华中市场机遇，拓展市场份额，项目继续建设具有合理性；

2、基于发行人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的战略定位、建设内容和下游应用领域均有明显的区别，前次募投项目为本次募投项目提供了一定的实施基础。研发中心在研发内容、计划研发成果、未来功能定位等方面不同，项目设计合理，不存在重复建设的情形；

3、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数额测算合理。本次募投项目总投资金额为32,399.80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28,000.00万元，其中资本性支出金额为20,000万元，占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71.43%；非资本性支出金额为8,000.00万元，占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8.57%。剩余部分由公司通过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解决；

4、本次募投项目正在有序开展，项目进度安排及资金的预计使用进度安排合理，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置换董事会前投入的情形；

5、国家及地方政策推动安防行业的发展，发行人根据中部地区市场情况、竞争对手情况、区域营收情况和自身发展战略及市场开拓计划，实施本次募投项目，项目选取建设在华中区域具有合理性；

6、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依据、测算过程合理，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效益测算具有谨慎性。

问题 8: 根据申请文件,最近三年及一期期末,申请人均持有大量货币资金,同时无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请申请人:(1)货币资金(含定期存单、理财产品等,下同)具体存放情况,是否存在使用受限、被关联方资金占用等情况,货币资金与利息收入的匹配性。(2)结合大额货币资金的持有和使用计划,说明本次募集资金规模的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一、货币资金(含定期存单、理财产品等,下同)具体存放情况,是否存在使用受限、被关联方资金占用等情况,货币资金与利息收入的匹配性。

(一)货币资金(含定期存单、理财产品等)具体存放情况,使用受限、被关联方资金占用等情况

1、货币资金及各类理财产品构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及各类理财产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库存现金	7.31	0.04	7.42	0.03	17.75	0.05	10.13	0.09
银行存款	13,740.41	74.51	15,058.88	57.94	29,344.62	90.22	10,022.38	90.10
其他货币资金	3,692.12	20.02	7,400.50	28.47	1,509.02	4.64	1,090.72	9.8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0.00	5.42	3,522.69	13.55	1,653.13	5.08	-	-
总计	18,439.84	100.00	25,989.49	100.00	32,524.52	100.00	11,123.23	100.00

公司货币资金以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为主，各类货币资金均严格按照公司的资金管理制度进行管理。

2、受限货币资金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期末，公司受限货币资金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限情况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保函保证金	836.11	1,435.24	1,483.07	1,090.72
承兑保证金	844.29	2,465.26	25.95	
固定期限存款	2,000.00	3,500.00	-	-
其他	11.71	-	-	-
合计	3,692.12	7,400.50	1,509.02	1,090.72

除上表列示其他货币资金外，最近三年及一期期末，银行存款不存在其他受限情形。

3、银行存款存放、受限及被关联方资金占用等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期末，公司银行存款存放情况及使用受限、被关联方资金占用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是否受限	是否被关联方资金占用
流动资金	9,369.57	11,554.50	15,323.94	10,022.38	否	否
募集资金	4,370.84	3,504.38	14,020.68	0.00	否	否
合计	13,740.41	15,058.88	29,344.62	10,022.38	-	-

综上，最近三年一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及其他货

币资金，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为保函保证金、承兑保证金、固定期限存款等，存在使用受限情形。公司库存现金较少，公司银行存款存放在信用良好、业务实力较强的商业银行，不存在使用受限等情形。

公司银行账户均由公司及子公司独立开立，各主体独立支配资金。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发生资金拆借、共用银行账户以及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等资金占用情况。

（二）货币资金与利息收入的匹配性

最近三年及一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与利息收入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平均余额（A）	22,214.67	29,257.01	21,823.88	10,366.82
货币资金产生的利息或收益（B）	132.09	595.07	156.47	65.79
测算平均年化利率（C=B/A）	2.40%	2.03%	0.72%	0.63%

注 1、货币资金平均余额（含定期存单、理财产品等）=（期初货币资金余额+期末货币资金余额）/2；

注 2、货币资金产生的利息或收益包括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收入及投资收益中的理财收益；

注 3、2022 年 1-3 月平均利率为年化数据；

最近三年及一期内，公司货币资金（含定期存单、理财产品等）平均利率分别为 0.63%、0.72%、2.03% 和 2.40%。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存款基准利率，活期存款、半年期存款、一年期存款和三年期存款的基准利率分别为 0.35%、1.30%、1.50% 和 2.75%。发行人最近一年一期货币资金（含定期存单、理财产品等）的平均利率明显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活期存款利率，主要系公司 2020 年起为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在严格控制风险的情况下，购买了理财产品以及大额存单或定期存款等收益稍高的产品。

综上，公司货币资金（含定期存单、理财产品等）与利息收入及收益相匹配。

二、结合大额货币资金的持有和使用计划，说明本次募集资金规模的合理性

（一）大额货币资金持有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含定期存单、理财产品等）为 18,439.84 万元，主要由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组成，扣除使用受限的资金和

募集资金账户的资金后，公司可自由支配的货币资金约为 10,376.88 万元，具体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货币资金项目	金额
库存现金①	7.31
其他货币资金②	3,692.12
其中：使用受限的其他货币资金（各类保证金等）③	1,692.12
银行存款④	13,740.41
募集资金余额⑤	6,370.84
交易性金融资产⑥	1,000.00
合计	18,439.84
公司可支配资金（①+②-③+④-⑤+⑥）	10,376.88

（二）大额货币资金的使用计划

1、支付 2021 年度现金分红

2022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确定公司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8,184 万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共计派发人民币 1,636.80 万元（含税）。2022 年 5 月份，公司已使用货币资金按上述议案向股东派发现金股利。

2、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公司可支配资金扣除本次募投需以自筹资金投入部分以及拟支付的 2021 年度分红，公司可以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资金金额为 4,340.28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项目明细	金额
可支配货币资金①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货币资金余额中的可支配资金	10,376.88
支付 2021 年现金分红②	-	1,636.80
本次募投项目建设支出③	募投项目建设支出中需以自筹资金投入部分	4,399.80
可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资金（①-②-③）	-	4,340.28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存在明显的季节性分布，营业收入上半年较少，多集中在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实现，业务回款也存在同样特点，报告期各期 1-6

月份的经营活净现金流金额分别为-824.40万元、-4,029.78万元、-689.03万元。公司为保证及时支付供应商货款、员工薪酬、各项税款及其他日常生产经营的相关费用和支出，需要保留与业务规模相匹配的流动资金。

（三）本次募集资金合理性的分析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8,000.00 万元（含 28,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声迅华中区域总部（长沙）建设项目	18,592.01	15,000.00
2	声迅智慧安检设备制造中心建设项目	13,807.80	13,000.00
合计		32,399.80	28,000.00

本次募投项目 2022 年 5 月开始动工，项目建设周期 2 年，预算总投入 32,399.80 万元，需投入的资金量较大，项目投资回收期 8-9 年，整体投资与回报周期较长。另基于前述关于货币资金未来使用计划的说明，公司自有货币资金难以满足新建项目资本性支出的需求，故而公司需通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满足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具备合理性。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和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货币资金具体构成，向公司财务人员了解货币资金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查阅公司与货币资金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2、获取报告期内公司开立银行账户清单、银行对账单，向全部银行账户发送询证函，确认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确认公司各报告期末货币资金存放及管理情况，以及获取 2022 年第一季度货币资金使用情况；

3、查阅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内货币资金明细表、利息收入明细账，对公司货币资金与利息收入的匹配性进行测算；查询最近三年及一期内存款基准利率情况，分析利息收入的合理性；

4、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定期报告、公司章程、资本性支出等资料，访谈发行人主要财务人员，了解未来大额货币资金使用计划等情况，分析本次募

集资金规模的合理性；

5、查阅公司历次分红情况及公司章程分红相关条款等。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真实存在，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均存放于银行，公司及子公司均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公司使用受限货币资金为保函保证金、承兑保证金、固定期限存款，除上述情况外，货币资金不存在受限的情形；货币资金不存在被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货币资金与利息收入具有匹配性；

2、公司在确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规模时已充分考虑了账面货币资金的规模及使用安排，本次募投项目具有明确的资金使用计划和用途，且募集资金未超过募投项目预计投资总额，募集资金规模具有合理性。

问题 9：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申请人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9.03%、43.92%、39.61%。请申请人补充说明 2020 年和 2021 年综合毛利率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2020 年和 2021 年综合毛利率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报告期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9.03%、43.92%、39.61%，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率	主营占比	毛利率	主营占比	毛利率	主营占比
综合安防解决方案	33.79	67.33	41.12	69.32	50.96	68.23
其中：智能监控报警系统	27.80	42.48	32.47	37.78	30.16	17.06
智慧安检系统	44.02	24.86	51.49	31.53	57.89	51.16
安防运营服务	51.62	32.67	50.25	30.68	44.88	31.77
其中：监控报警运营服务	49.58	18.07	44.95	16.79	38.26	16.01
安检运营服务	54.14	14.60	56.66	13.89	51.60	15.76
综合毛利率	39.61		43.92		49.03	

（二）公司毛利率特征

1、不同的业务毛利率有一定差异

在综合安防解决方案领域，公司有智能监控报警系统、智慧安检系统两类业务。智慧安检系统主要面对轨道交通领域，在轨道交通安检系统方面，公司一直是技术系统更新迭代的引领者，在此细分领域公司具有部分高毛利率自研产品，以及多年的业务经验和技術优势，该类业务毛利率较高。在智能监控报警系统领域，公司为轨道交通、平安城市和金融客户提供系统集成业务，竞争相对激烈，毛利率低于智慧安检系统。

2、受当期执行的项目毛利率影响

公司综合安防解决方案业务为项目制，公司根据项目的规模、系统的技术含量、客户影响力、竞争对手的情况、项目执行的风险和难度、项目的战略意义、是否有后续服务收入等综合评估确定项目报价。项目毛利率受个体项目具体因素的影响。公司综合毛利率的变动受当期执行的项目毛利率影响较大，特别是金额较大的项目。

（三）毛利率下滑原因

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9.03%、43.92%、39.61%，2020 年度、2021 年度综合毛利率分别较上年下滑 5.11 个百分点、4.31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如下：

1、业务类型占比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安防解决方案业务中毛利率较低的智能监控报警系统收入占比逐年提高，导致公司综合毛利率逐年下滑。报告期内智能监控报警系统收入占比分别为 17.06%、37.78%、42.48%。

2、行业竞争激烈，智慧安检系统业务毛利率下滑

报告期内，智慧安检系统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7.89%、51.49%、44.02%，呈下降趋势。主要是由于新冠疫情及宏观经济下滑等原因导致部分安检项目未按期推进，实施周期拉长，实施成本增加。另外，在安检行业竞争日趋激烈的背景下，公司对于价格敏感度高的客户，会采取低价竞争的报价策略，面对较多的竞争者，公司可能设定偏低的报价，导致部分项目毛利率下滑。

2019 年度，公司智慧安检系统业务毛利率较高，主要是由于“北京地铁八条线安检设备更新改造项目”毛利率及收入占比较高所致。公司在当期推出专为地铁安检原创研发的上下双通道 X 光机、禁带品识别机、安检信息化系统等产

品，不仅有效的满足了客户需求，也通过差异化竞争提升了公司议价能力，增加项目毛利率。

2021 年度，公司智慧安检系统业务毛利率下降至 44.02%，主要是由于 2021 年公司部分项目毛利率较低所致。如“杭州至临安城际铁路安检系统工程项目”“东阳市域轨道交通工程安检系统设备及服务采购项目”等，毛利较低的项目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3,251.45 万元，占当期智慧安检系统业务收入 42.42%。

公司通过前瞻性的创新研究推出新产品和服务，深度发掘客户不断提高和增长的需求，持续创新研发推动新的下游应用，拓展新的市场，未来将持续开拓高毛利业务及客户，改善公司毛利率下滑的趋势。

（四）同行业毛利率

公司是一家以智能技术和物联网平台为核心的安防解决方案提供商和运营服务商，目前尚没有与公司业务完全相同的上市公司。结合经营特点、产品结构及客户类型，公司认为，海康威视、大华股份、汉邦高科、浩云科技、苏州科达、英飞拓、同为股份、中威电子、竞业达等九家上市公司与公司监控报警系统业务具有一定的相似性。

报告期内，公司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综合毛利率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

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海康威视	44.33	46.53	45.99
大华股份	38.91	42.70	41.12
汉邦高科	12.89	32.47	18.10
浩云科技	39.27	43.99	49.53
苏州科达	57.63	54.97	54.37
英飞拓	20.83	21.21	21.16
同为股份	30.11	37.10	33.24
竞业达	43.84	51.65	48.74
中威电子	28.86	14.11	17.36
平均值	35.19	38.30	36.63
公司	39.61	43.92	49.03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公司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综合毛利率平均值分别为 36.63%、

38.30%、35.19%，呈一定波动趋势。发行人 2020 年度毛利率较上一年下滑较多，主要是由于发行人 2019 年“北京地铁八条线安检设备更新改造项目”收入占比及毛利率较高所致，不考虑该项目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内毛利率分别为 40.74%、43.92%、39.61%，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波动趋势基本一致。

综上所述，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综合毛利率下滑主要系公司毛利率较低的智能监控报警系统业务占比逐年提高，智慧安检系统业务毛利率有所下降所致；公司毛利率波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基本一致，符合公司业务实际情况，具备合理性。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和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了解收入确认、成本核算流程；
- 2、查阅发行人主要采购合同、销售合同，获取公司销售收入成本构成表，复核、分析报告期内公司各业务毛利率变动情况；
- 3、对发行人主要销售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主要产品毛利率波动的原因，了解、分析公司项目定价策略、采购策略；
- 4、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定期报告等资料，结合同行业毛利率水平分析毛利率波动是否合理。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会计师认为：

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综合毛利率下滑主要系公司毛利率较低的智能监控报警系统业务占比逐年提高，智慧安检系统业务毛利率有所下降所致；公司毛利率波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基本一致，符合公司业务实际情况，具备合理性。

问题 10: 根据申请文件, 报告期内申请人应收账款和存货余额均较高。请申请人: (1) 结合业务模式、信用政策、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对比等分析最近一年一期末应收账款金额较高且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结合账龄、应收账款周转率、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2) 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存货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相一致, 是否存在库存积压等情况, 结合存货周转率、库龄分布及占比、期后销售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 补充说明并披露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关于应收账款

(一) 结合业务模式、信用政策、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对比等分析最近一年一期末应收账款金额较高且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1、业务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综合安防解决方案与安防运营服务。综合安防解决方案具体包括智能监控报警系统业务、智慧安检系统业务, 公司监控报警系统业务采取直销和承担分包项目相结合的销售模式, 公司安检系统销售业务主要通过投标的方式取得。公司提供的安防运营服务是基于前期为客户安装的安防解决方案或客户已有的安防系统, 为质保期后系统的正常运行及客户的信息化智能管理提供第三方在线式运营服务, 包括监控报警运营服务和安检运营服务。公司客户主要集中于轨道交通、金融、政府机构等领域。

2、信用政策

信用政策方面, 公司的主要信用政策为项目验收合格后 3 个月, 回款形式主要通过银行转账、汇款、支票以及银行承兑汇票结算等方式。报告期内, 公司对主要客户的销售均按上述结算模式进行结算, 信用政策也保持一致。公司可比上市公司竞业达信用期 1-3 个月, 苏州科达信用期不超过 3 个月。(可比公司信用期数据源自其近三年对外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可转债反馈回复等。)

综上, 公司信用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3、最近一年一期应收账款的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 公司客户主要集中于国有企业、轨道交通管理单位、政府机构以

及金融企业，该类客户资信状况良好、支付能力较强，坏账风险较小；但此类客户付款审批流程较长，再加上新冠疫情影响，报告期内存在客户付款滞后于合同约定付款日期的情形，最近一年一期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符合公司业务实质。

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应收账款相关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3.31/2022年 1-3月		2021.03.31/2021 年 1-3月	2021.12.31/2021年 度		2020.12.31/2020 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金额	增幅	金额
应收账款 账面余额	24,024.48	-0.31%	24,100.26	27,382.55	12.99%	24,234.26
营业收入	3,097.79	3.65%	2,988.61	30,834.96	0.12%	30,798.79
应收账款 账面余额/ 营业收入		-	-		88.80%	78.69%

2021年末，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为27,382.55万元，较上年末增加了12.99%，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上一年增加了10.11个百分点，主要系应于2021年回款的部分项目回款晚于预期所致，相关项目已于2022年1季度回款，共计3,113.43万元。

不考虑上述原因，2021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占收入比例为78.71%，较上年同期不存在较大波动，符合发行人业务特点，具备合理性。

(二)结合账龄、应收账款周转率、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1、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及2022年3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及坏账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03.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7,079.54	71.09	828.76	16,250.78
1-2年	3,635.85	15.13	301.69	3,334.16
2-3年	1,148.26	4.78	337.22	811.04
3-4年	1,384.40	5.76	692.20	692.20
4-5年	387.83	1.61	271.48	116.35
5年以上	388.60	1.62	388.60	0.00

小计	24,024.48	100.00	2,819.95	21,204.53
账龄	2021.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9,181.27	70.05	959.16	18,222.11
1-2年	4,149.07	15.15	414.91	3,734.16
2-3年	1,154.04	4.21	346.21	807.83
3-4年	1,636.01	5.97	818.01	818.01
4-5年	874.16	3.19	611.91	262.25
5年以上	388.00	1.42	388.00	0.00
小计	27,382.55	100.00	3,538.19	23,844.36
账龄	2020.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6,201.15	66.85	810.16	15,390.99
1-2年	4,822.11	19.90	482.21	4,339.90
2-3年	1,731.14	7.14	519.34	1,211.80
3-4年	1,091.31	4.50	545.66	545.65
4-5年	270.38	1.12	189.26	81.12
5年以上	118.17	0.49	118.17	0.00
小计	24,234.26	100.00	2,664.80	21,569.45
账龄	2019.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2,641.08	63.55	1,132.31	21,508.77
1-2年	7,286.37	20.45	728.64	6,557.73
2-3年	4,772.22	13.39	1,431.67	3,340.55
3-4年	274.20	0.77	137.10	137.10
4-5年	229.35	0.64	160.54	68.81
5年以上	426.30	1.20	426.30	0.00
小计	35,629.51	100.00	4,016.55	31,612.96

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及2022年3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账龄在1年以内的比例分别为63.55%、66.85%、70.05%和71.09%，账龄为2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84.00%、86.75%、85.20%和86.22%，账龄总体处于合理水平，不存在账龄较长且无法收回的大额应收账款。

2、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比较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海康威视	0.64	3.38	2.93	3.04
大华股份	0.41	2.39	2.03	2.23
汉邦高科	0.07	1.08	0.9	0.77
浩云科技	0.30	1.95	1.52	2.2
苏州科达	0.34	2.21	2.21	2.61
英飞拓	0.26	1.59	2.61	3.04
同为股份	0.62	4.25	4.79	4.25
竞业达	0.14	2.41	2.43	3.43
中威电子	0.06	0.67	0.52	0.59
平均值	0.32	2.21	2.22	2.46
公司	0.12	1.19	1.03	1.21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注：2022 年 1 季度数据未年化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但仍在合理范围内。近三年一期内，应收账款回款较慢与客户性质有较大关系，发行人客户主要集中于国有企业、轨道交通管理单位、政府机构以及金融企业，该类客户付款流程较长，内部审核较为严格，付款进度较慢。但该类客户资信状况良好、支付能力较强，坏账风险较小。

3、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对照表如下：

账龄	本公司	大华股份	汉邦高科	浩云科技	苏州科达	中威电子	竞业达	平均值
1 年以内	5%	5%	5%	3%	5%	5%	5%	4.67%
1-2 年	10%	10%	10%	10%	10%	10%	10%	10.00%
2-3 年	30%	30%	30%	20%	20%	30%	30%	26.67%
3-4 年	50%	50%	50%	50%	30%	60%	50%	48.33%
4-5 年	70%	80%	80%	50%	50%	100%	80%	73.33%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00%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同行业上市公司 2021 年度报告

同行业上市公司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平均比例为 1 年以内为 4.67%、1-2 年为 10%、2-3 年为 26.67%、3-4 年为 48.33%、4-5 年为 73.33%，5 年以上为 100.00%。发行人 1 年以内的按 5% 计提坏账，1-2 年的按 10% 计提坏账，2-3 年的按 30% 计提坏账，3-4 年的按 50% 计提坏账，4-5 年的按 70% 计提坏账，5 年以上的按 100% 计提坏账。发行人与其他同行业上市公司坏账计提比例基本处于同一水平，不存在较大差异。

综上，根据公司账龄、应收账款周转率、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以及与可比公司对比分析，公司坏账准备计提具备合理性。

二、关于存货

(一) 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存货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相一致，是否存在库存积压等情况

1、存货构成及余额较高原因分析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原材料	375.72	14.19	444.21	23.22	540.38	24.92
在产品	970.76	36.65	584.30	30.55	463.68	21.38
库存商品	1,302.12	49.16	884.23	46.23	890.03	41.04
发出商品	0.00	0.00	0.00	0.00	274.81	12.67
合计	2,648.60	100.00	1,912.74	100.00	2,168.8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主要包括公司为项目实施或自产品加工所采购的材料、器件等。对于系统集成业务，公司原材料采购以“以销定采”的方式为主，即公司依据销售订单采购所需硬件、设备、材料及其它物资；对于运营服务业务，公司根据预计用量进行采购备货，以满足服务及时性；对于自产品加工，公司按生产订单批次采购原材料。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订单情况及自产品加工计划保持一定规模的原材料库存。在产品主要为未完工验收项目已发生的成本，库存商品主要为公司自有产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2,168.89 万元、1,912.74 万元、2,648.60 万元。2021 年末存货余额较高的原因主要是由于部分项目提前备货以及自有产品备

货所致。

2、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相一致，是否存在库存积压等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海康威视	41.72%	35.61%	37.60%
大华股份	34.65%	33.47%	25.46%
汉邦高科	9.45%	9.98%	19.22%
浩云科技	55.05%	76.50%	51.64%
苏州科达	83.70%	70.58%	61.36%
英飞拓	27.64%	18.26%	18.83%
同为股份	35.55%	41.76%	32.87%
竞业达	40.08%	56.70%	41.64%
中威电子	67.15%	50.89%	75.55%
平均值	43.89%	43.75%	40.47%
发行人	14.22%	11.08%	11.67%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1.67%、11.08% 和 14.22%。2021 年末，发行人存货占营业成本比例略有上升，主要系发行人为部分项目提前备货所致。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主要是由于发行人业务除部分运营服务项目外，大部分项目周期一般为一年内，一般当期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各期末存货余额较低。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合理，符合发行人“以销定产”的业务模式，不存在存货积压情况。

（二）结合存货周转率、库龄分布及占比、期后销售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补充说明并披露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1、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对比如下：

可比公司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海康威视	3.08	2.99	3.67
大华股份	3.42	3.46	4.48
汉邦高科	10.81	6.63	4.66

可比公司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浩云科技	1.90	1.43	2.27
苏州科达	1.44	1.58	1.93
英飞拓	3.92	6.57	6.74
同为股份	3.18	2.98	3.09
竞业达	2.42	1.92	1.96
中威电子	2.57	1.9	1.64
平均值	3.64	3.27	3.38
发行人	10.61	11.4	8.83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可比上市公司中，海康威视和大华股份主要从事安防产品生产及销售，存货周转率显著高于其他大多数可比上市公司。公司与汉邦高科等公司业务类型相似，存货周转率主要受系统集成项目完工周期的影响，项目越大、工期越长，周转率越低。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加强项目周期管理，项目执行完成后积极配合总包方或业主对项目进行验收，使得报告期内在产品余额整体处于较低水平。

2、库龄分布及占比

单位：万元

库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1,599.42	60.39%	890.17	46.54%	1,327.86	61.22%
1-2 年	78.16	2.95%	299.21	15.64%	121.52	5.60%
2-3 年	258.89	9.77%	49.66	2.60%	45.31	2.09%
3 年以上	712.14	26.89%	673.70	35.22%	674.20	31.08%
合计	2,648.60	100.00%	1,912.74	100.00%	2,168.89	100.00%

报告期内，库龄 3 年以上的存货主要为面向邮政寄递业的通道式 X 光机行李检查仪，因该型号 X 光机出现滞销，公司在报告期各期末根据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截至 2021 年期末，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为 526.32 万元。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 2-3 年及 3 年以上库龄的存货主要为运营服务业务中维护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如针孔摄像机、硬盘录像机、报警套装、无线模块、安检设备元器件等。公司为客户提供监控报警系统及安检系统的运营及维保服务，

监控报警系统以及公司负责维护的北京地铁安检系统的设备涉及多种不同型号的报警及安防产品，鉴于各个时期，前端设备类型较多，为保证及时响应客户需求，公司需要保持一定的备品备件作为储备用于设备的维修、更换等。部分备品备件虽然库龄相对较长，但属于运营服务过程中必不可少的物料，其可变现净值仍高于存货成本，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期后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存货账面价值 A	2,122.29	1,386.43	1,642.58
期后销售情况 B[注]	1,294.60	695.07	988.88
期后销售占比 C=B/A	61.00%	50.13%	60.20%

注：2021年为期后5个月销售情况，2019年、2020年为期后6个月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期后销售占比分别为60.20%、50.13%、61.00%，比例较低的原因主要是：一方面公司部分运营服务类项目服务周期较长，相关材料根据实际领用情况进行结转。另一方面公司营业收入存在明显的季节性分布，公司大部分收入集中在下半年实现。报告期内，公司下半年实现的收入占比分别为79.43%、75.67%和75.77%，相应材料成本结转也集中在下半年。

4、同行业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情况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是为金融、轨道交通、城市公共安全的行业用户提供智能化、信息化、行业化的安防整体解决方案和安防运营服务。

在金融行业领域，公司向客户提供以自主产品报警主机、事件记录仪、IP对讲为核心的监控报警系统，外购商品如摄像机、门磁、震动探测器等均为该业务模式下通用产品，非为客户或项目定制采购或生产，通常不会发生确认销售前退换货情形。

在轨道交通和城市公共安全领域，通常项目规模较大，项目招标前或合同签订前会进行详细的现场勘察和方案设计。公司签订销售合同后，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客户的生产指令进行货物采购和交付，通常也不会发生确认销售前退换货情形。

如货物到达客户现场后发现质量问题需要退换，外购产品直接退回供应商处进行退换货，自产品则返回公司换货，并进行维修处理。自产品维修成本较低，

不会导致产品成本高于产品可变现净值，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情况对比如下：

证券简称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海康威视	4.95%	5.07%	3.77%
大华股份	2.03%	2.90%	2.06%
汉邦高科	8.40%	12.24%	24.52%
浩云科技	16.35%	7.49%	3.44%
苏州科达	7.39%	9.35%	7.25%
英飞拓	16.86%	13.59%	14.07%
同为股份	3.02%	3.49%	4.36%
竞业达	2.90%	1.67%	2.20%
中威电子	32.36%	38.48%	9.83%
平均值	10.47%	10.47%	7.94%
发行人	19.87%	27.52%	24.27%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数，主要原因是由于一方面公司原材料采购以“以销定采”的方式为主，期末存货余额较低，另一方面公司根据谨慎性原则，针对库龄3年以上的存货中金额较大的X光机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所致。

综上所述，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与公司存货周转率、库龄分布及占比和期后销售情况相匹配，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数，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和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主要财务人员，了解应收账款及存货金额较高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了解公司目前的业务模式、信用政策及周转率情况、存货积压情况；

2、获取了发行人应收账款明细表，复核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取得发行人期后回款明细，了解期后回款情况；

3、实施存货监盘程序；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明细表，分析发行人存货余额的主要构成情况，复核了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4、获取了发行人各期末存货期后销售相关资料，了解发行人存货期后销售情况；

5、对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进行分析，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对；

6、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的确认、坏账计提政策、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等情况，并与发行人的情况进行对比分析。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会计师认为：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较高与客户性质及其付款审批流程长有较大关系，符合发行人业务实际情况。公司信用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最近一年一期末应收账款增长，主要系由于 2021 年度部分项目回款稍慢所致，项目已在 2022 年 1 季度回款，符合发行人业务实际情况，具备合理性。

结合公司账龄、应收账款周转率、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以及与可比公司对比分析，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但仍在合理范围内，公司坏账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无重大差异，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具备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存货积压情况，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数，结合公司存货周转率及同行业对比情况、库龄分布及占比和期后销售情况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问题 11：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申请人长期应收款项均与岳阳市及岳阳市下属华容县项目有关，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岳阳市和华容县项目具体情况，项目建设款项分期折价收回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岳阳市和华容县项目具体情况，项目建设款项分期折价收回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长期应收款基本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收款分别为 1,964.07 万元、1,739.95 万元和 1,550.74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92%、1.95%和 1.78%，长期应收款占资产总额的比例较低。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长期应收款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岳阳市中心城区治安电子防控系统（三期）及补充项目	604.11	60.41	543.70	4.75%
岳阳市中心城区治安卡口增补项目	48.38	8.47	39.91	4.75%
华容县公安局平安乡镇电子视频监控系统工程建设项目	13.80	0.69	13.11	4.75%
岳阳市中心城区治安电子防控系统（四期）项目	298.89	14.94	283.95	4.75%
岳阳市中心城区城市治安电子防控系统（一、二期）升级改造项目	679.81	9.74	670.07	4.75%
合计	1,644.99	94.25	1,550.74	

注：参照业务发生当期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1-5 年（含 5 年））4.75%，作为长期应收款折现率。

（二）业务背景

2014 年，岳阳市公安局对岳阳市中心城区治安电子防控系统（三期）项目进行公开招标，为响应“政府买服务”的号召，同时为了避免“重建设轻应用”的情况发生，确保防控系统建成后的良好运转，岳阳市公安局采用了分期付款的方式进行招标。系统建设部分的合同款项在验收合格后 4-5 年分期付款。公司经过招投标激烈竞争，中标该项目，按招标要求和合同约定进行履约。

公司高质量的系统交付和后期运行维护受到甲方好评和认可，在岳阳市公安局、华容县公安局后续的同类项目中取得一定的竞争优势，陆续中标以下项目：岳阳市中心城区治安卡口增补项目、华容县公安局平安乡镇电子视频监控系统工程建设项目、岳阳市中心城区治安电子防控系统（四期）项目、岳阳市中心城区城市治安电子防控系统（一、二期）升级改造项目。

（三）项目具体情况

1、岳阳市中心城区治安电子防控系统（三期）及补充项目

2014 年 11 月、2015 年 7 月，公司与岳阳市公安局及岳阳市电子政务管理办签定了《岳阳市中心城区治安电子防控系统（三期）项目》及补充合同，合同总建设及服务款 3,954.78 万元，分 5 年期限收回，系统集成部分折现值 2,735.99 万元作为公允价值，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已经完工验收。

2、岳阳市中心城区治安卡口增补项目

2015年12月，公司与岳阳市公安局及岳阳市电子政务管理办签定岳阳市中心城区治安电子防控系统(三期)补充项目(岳阳市中心城区治安卡口增补项目)，合同建设款120.95万元，分5年期限收回，折现值109.56万元作为公允价值，截至2016年12月31日，该项目已经完工验收。

3、华容县公安局平安乡镇电子视频监控系统工程建设项目

2015年10月，公司与华容县公安局及华容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签订了《华容县公安局平安乡镇电子视频监控系统工程建设(五年购买社会化服务)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合同总建设及服务款249.00万元，分5年期限收回，系统集成部分折现值195.31万元作为公允价值，截至2016年12月31日，该项目已经完工验收。

4、岳阳市中心城区治安电子防控系统(四期)项目

2016年11月至2017年7月，公司与岳阳市公安局签定了《岳阳市中心城区治安电子防控系统(四期)项目》及补充合同，合同总建设及服务款1,261.92万元，分4年期限收回，系统集成部分折现值994.26万元作为公允价值，截至2017年12月31日，该项目已经完工验收。

5、岳阳市中心城区城市治安电子防控系统(一、二期)升级改造项目

2019年9月，公司与岳阳市公安局签订了《岳阳市中心城区治安电子防控系统(一、二期)升级改造政府采购项目》的合同，合同总建设及服务款1,398.00万元，分5年期限收回，系统集成部分折现值983.92万元作为公允价值，截至2019年12月31日，该项目已经完工验收。

(四) 会计处理

上述项目合同建设款的回款期较长。按照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对于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收入金额。对于上述项目，公司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借记“长期应收款”，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折现值)，贷记“主营业务收入”等科目，按其差额贷记“未实现融资收益”确定收入金额及长期应收款。未实现融资收益在收款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应用指南的规定，合同中存在企业为客

户提供重大融资利益的，企业应按照应收合同价款，借记“长期应收款”等科目，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而需支付的金额（即现销价格）确定的交易价格，贷记本科目（主营业务收入），按其差额，贷记“未实现融资收益”科目。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企业在确定该重大融资成分的金额时，应使用将合同对价的名义金额折现为商品现销价格的折现率。该折现率一经确定，不得因后续市场利率或客户信用风险等情况的变化而变更。企业确定的交易价格与合同承诺的对价金额之间的差额，应当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发行人参照业务发生当期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1-5年（含5年））4.75%，作为长期应收款折现率。

上述长期应收款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针对上述业务，在合同约定的收款日前，不计提坏账准备。如果客户未如期回款，公司将合同约定的收款日作为长期应收款账龄的起始日，按照公司现有坏账计提政策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内，上述业务存在客户未按照合同约定回款的情形，发行人已按坏账计提政策计提坏账准备。

综上，根据上述项目业务背景及合同主要条款签署情况，结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上述项目按合同价款公允价值（折现值）确认收入金额，根据合同约定分期收回系统建设款符合业务实质，具备合理性。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和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获取相关项目合同，查阅合同主要条款；
- 2、获取相关项目验收报告，核查相关项目建设及验收情况；
- 3、获取报告期内相关项目回款情况；
- 4、访谈相关销售负责人及财务主要人员，了解业务实质背景及财务处理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会计师认为：

根据上述项目业务背景及合同主要条款签署情况，结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上述项目按合同价款公允价值（折现值）确认收入，根据合同约定分期收回系统建设款符合业务实质，具备合理性。

问题 12：请申请人披露公司存在的未决诉讼或未决仲裁等事项，是否充分计提预计负债，相关风险提示是否充分。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作为原告的未决诉讼和未决仲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的未决诉讼共 3 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的未决仲裁共 2 件（涉诉金额均低于 10 万元），公司为被告、诉请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诉讼案件，具体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标的金额 (万元)	案件简介	诉讼进展
1	北京智容科技有限公司	声迅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92.80	北京智容科技有限公司与声迅电子设备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并交付产品，后双方因此产生争议，北京智容科技有限公司请求声迅电子设备有限公司支付剩余货款及利息。	目前该案处于一审诉讼程序中
2	北京豫睿飞鸿科技有限公司	声迅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加工合同纠纷	107.06	北京豫睿飞鸿科技有限公司与声迅电子设备有限公司签订加工合同，后双方因此产生争议，北京豫睿飞鸿科技有限公司请求声迅电子设备有限公司支付剩余加工款及利息。	目前该案处于一审诉讼程序中，尚未开庭
3	北京北科永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确认合同无效纠纷	158.45	北京北科永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就租赁 400 台视频传输服务器事宜签署《合作协议》。后双方因此产生争议，北京北科永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请求确认《合作协议》无效，并请求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补偿价款及利息。	目前该案处于一审诉讼程序中，尚未开庭

一、是否充分计提预计负债

（一）预计负债计提原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第四条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一）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二）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三）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第十二条规定：“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

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预计负债的计提情况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的涉案金额 10 万元以上的未决诉讼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标的金额 (万元)	案件进展 情况	是否计 提预计 负债	原因
1	北京智容 科技有限公司	声迅电子 设备有限公司	买卖合 同纠纷	92.80	目前处于 一审诉讼 程序中	否	目前处于一审诉讼程序中，发行人对北京智容科技有限公司尚未支付的货款已计入应付账款，无需计提预计负债。
2	北京豫睿 飞鸿科技 有限公司	声迅电子 设备有限公司	加工合 同纠纷	107.06	目前处于 一审诉讼 程序中， 尚未开庭	否	目前处于一审诉讼程序中，尚未开庭，发行人对北京豫睿飞鸿科技有限公司尚未支付的加工款已计入应付账款，无需计提预计负债。
3	北京北科 永丰科技 发展有限 公司	北京声迅 电子股份 有限公司	确认合 同无效 纠纷	158.45	目前处于 一审诉讼 程序中， 尚未开庭	否	目前处于一审诉讼程序中，尚未开庭，发行人正在积极整理证据，主张自身权利，可能导致的经济利益流出金额无法合理估计，故未计提预计负债。

如上表所示，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上述案件未计提预计负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是否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7.4.1 规定：“上市公司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超过一千万元，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 以上，应当及时披露。”由于所涉诉讼未达到前述诉讼的披露标准，公司未对上述事项进行单独公告。

上述未了结的诉讼涉及金额较小，单笔涉诉金额均不超过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0.5%，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无需单独进行风险提示。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和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公司相关案件最近进展资料，就公司诉讼情况访谈公司高管了解详情；
- 2、通过互联网检索包括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方式查询发行人诉讼、仲裁情况；
- 3、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预计负债计提的标准、充分性；
- 4、查阅公司预计负债明细账，核查预计负债的计提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会计师认为：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未决诉讼或仲裁等事项而需计提预计负债的情形，未决诉讼或未决仲裁等事项金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未计提预计负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报告》之盖章页）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 雪

陈桂平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6月23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反馈意见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反馈意见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郭成林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6月23日